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以來，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現行法列「身分權益」、「福利措施」、「保護措施」、「福利機構」等章，惟隨社會環境、家庭結構變化及科技發展，兒童及少年之成長有賴家庭支持、個人資料保護、身心健康促進、生活環境、保護措施、媒體與網路內容管理等面向之完備，現行法內容顯未能充分連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保護以外權益事項，促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職掌與兒童及少年權益相關事項共同推動。

一百零三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公布施行以來，政府與民間以國際標準致力推動全面向兒童及少年權利發展，爰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精神調整篇章，強化兒童及少年個資與隱私保護、家庭支持、社會預防與教育輔導、環境權益等事項，以契合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需求，期能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成長發展之環境，更具體而周延保障其權益及福祉，經通盤檢討並參考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意見，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福利屬權益一環，修正本法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
- 二、增訂數位發展、個人資料保護與環境主管機關，以協助本法有關遊戲軟體分級與跨部會資料運用、個人資料保護，以及兒童及少年參與環境決策、環境污染檢舉等事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呼應 CRC 增訂「禁止歧視」、「尊重兒童意見」原則，以及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四、原「身分權益」專章修正為「身分及家庭」專章，增訂對兒童及少年個人資料保護，並強化政府於兒童及少年收出養程序介入責任，透過完備程序與嚴謹專業評估審慎妥處，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
- 五、原「福利措施」專章修正為「健康及安全」、「教育、文化及就業」二專章，前章強調兒童及少年生命、生存及健康為發展之本，至關權

益甚鉅，並增訂心理健康促進、環境權益規範，以臻周全；後章強調兒童及少年成長過程有關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之權益，推動多元教育措施、課後照顧服務、職涯探索與追蹤，鼓勵業者創作或推廣優良文學、視聽出版品、廣播與電視節目、遊戲軟體，並落實分級管理與自律。（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六十二條）

六、新增「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專章，自少年事件處理法一百零八年修正以來，廢除觸法兒童、將「虞犯」改為「曝險少年」，採「行政輔導先行、司法為後盾」之司法少年保護制度，因應此制，明定依兒童及少年之年齡、行為樣態、學籍狀態，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適當之輔導與服務。另增訂保障兒童及少年司法程序權益以及失蹤兒童及少年之輔導。（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一條）

七、原「保護措施」專章修正為「保護、安置及服務」專章，接軌 CRC 第十九條揭示保護兒童及少年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以及第八號、第十三號一般性意見書，修正明定禁止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不當對待等九款之行為態樣，且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整合保護性與高風險家庭服務通報、調查、處理程序及家庭介入服務、緊急保護與相關機關及人員之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至第九十七條）。

八、新增「安置資源及管理」專章，因應實務發展，納入團體家庭與寄養家庭管理，並明定「提供安置服務措施不當，致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情形，以利實務認定違法行為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四條）

九、新增「消極資格及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專章，規範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寄養家庭、課後照顧人員、兒童及少年工作者之消極資格調查審議機制及防治措施。（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十九條）。

十、罰則章依現行法制作業規定調整體例，以處罰由重至輕排序。（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至一百五十五條）

十一、附則章明定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與裁處事權，且增訂依本法領取之補助、津貼或其他補助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	兒童及少年 <u>福利</u> 與權益保障法	考量福利屬權益一環，並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本法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 <u>保障</u> 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u>培養生活及參與社會能力</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 <u>增進其福利</u> ，特制定本法。	揭櫫本法保障兒童及少年（除第六條定義用詞外，以下於說明欄簡稱為「兒少」）權益之核心目標，因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國內法化，將立法目的融入CRC前言精神，將兒少從視為被需要協助及保護之客體，朝向強調國家應投注資源，培養兒少行使權利、生活及參與社會之能力。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 <u>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u> 。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本法各條所稱「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字併予修正為簡稱。
第三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 <u>權益保障措施</u> ，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 <u>權益保障</u> 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第七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u>主管機關及目的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名稱修正，「福利」一詞修正為「權益保障措施」，「福利業務」一詞修正為「權益保障業務」。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措施之辦理，移到至修正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u> 一、<u>社政主管機關</u>：主管<u>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其他相關事宜。</u> 二、<u>衛生主管機關</u>：主管<u>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及其他相關事宜。</u> 三、<u>教育主管機關</u>：主管<u>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u> 四、<u>勞工主管機關</u>：主管<u>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以及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職業安全、勞工申訴與救濟機</u>	<u>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u> 一、<u>主管機關</u>：主管<u>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u> 二、<u>衛生主管機關</u>：主管<u>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u> 三、<u>教育主管機關</u>：主管<u>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u> 四、<u>勞工主管機關</u>：主管<u>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u> 五、<u>建設、工務、消防主</u>	條文第四十九條併同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機制規範。 四、第二項各款規定「……等相關事宜」統一修正為「……及其他相關事宜」，以明示本法所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包括但不限於條文所列舉之事項。至本項各款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明權責分工，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政主管機關」，並配合本法名稱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增訂兒少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為衛生主管機關權責。 (三)第四款：定明勞工主管機關權責包含少年職業安全、申訴及救濟機制事宜。 (四)第八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條規定，本法刪除「幼童專用車」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管理。 (五)第十三款：經濟主管機關權責事項「遊戲軟體分級」業務自一
--	---	--

<u>制、勞動條件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u>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u>及其他相關事宜。</u>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u>法定代理人之協尋及其他相關事宜。</u>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u>及其他相關事宜。</u>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公共停車位<u>及其他相關事宜。</u>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u>推動及其他相關事宜。</u>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u>戶籍及其他相關事宜。</u>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	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u>福利與權益維護</u>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u>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u>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u>減免</u>等相關事宜。	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移撥至數位發展部，爰予刪列。 (六) 第十四款：配合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修正為運動主管機關及其主管事項。 (七) 第十六款：增訂「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兒童及少年隱私保護所需網際網路適齡識別技術，以及遊戲軟體分級、跨部會資訊基礎服務。 (八) 增訂第十七款：主管環境保護及管理、氣候變遷因應等環境業務事宜。 (九) 增訂第十八款：明定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力合作，辦理兒少個人資料保護行政監督管理、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 現行條文第十六款次遞延至第十九款，並配合本法名稱修正，「福利」一詞修正為「權益保障」。
--	--	---

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u>及其他相關事宜</u>。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u>監督及其他相關事宜</u>。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u>其他相關事宜</u>。 十四、<u>運動主管機關</u>：主管兒童及少年<u>運動活動及其他相關事宜</u>。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u>錄影節目帶分級及其他相關事宜</u>。 十六、<u>數位發展主管機關</u>：<u>主管兒童及少年國際網路適齡識別之規劃、推動及監督、遊戲軟體分級、政府資料基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u>。 十七、<u>環境主管機關</u>：<u>主管環境衛生、預防環境污染及其他相關事宜</u>。 十八、<u>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u>：<u>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力合作，</u>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u>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u>。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	--

<u>辦理兒童及少年個人資料保護行政監督管理、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u> <u>十九、其他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u>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u>權益保障</u>政策、法規與方案之<u>規劃</u>、<u>制定</u>及<u>宣導</u>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u>權益保障</u>之<u>監督</u>及<u>協調</u>事項。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u>權益保障</u>經費之<u>分配</u>及<u>補助</u>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u>權益保障</u>服務之<u>規劃</u>、<u>獎補助</u>及<u>評鑑</u>事項。 五、兒童及少年<u>權益保障</u>專業人員訓練之<u>規劃</u>事項。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u>權益保障</u>業務之<u>聯繫</u>、<u>交流</u>及<u>合作</u>事項。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u>規劃</u>事項。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	第八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u>規劃</u>、<u>釐定</u>及<u>宣導</u>事項。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u>監督</u>及<u>協調</u>事項。 三、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u>分配</u>及<u>補助</u>事項。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u>事業</u>之<u>策劃</u>、<u>獎助</u>及<u>評鑑</u>之<u>規劃</u>事項。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u>規劃</u>事項。 六、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u>聯繫</u>、<u>交流</u>及<u>合作</u>事項。 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u>規劃</u>事項。 八、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釐定」修正為「制定」，以符法制用語。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原稱「福利」事項，配合本法名稱修正理由，一致修正為「權益保障」。 三、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考量兒少福利係屬公共服務之輸送，鮮少以事業體稱之；又實務運作除獎助外，尚有補助機制；另策劃與規劃二者用詞重複，爰酌作文字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規劃、獎補助及評鑑事項」。同理，第九款「策劃」修正為「規劃」。 四、第八款依實務運作增訂「評鑑」事項。

立、監督、評鑑及輔導事項。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 <u>權益保障之規劃</u> 及督導事項。	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五條 下列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 <u>地方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政策</u> 、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 <u>中央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政策</u> 、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 <u>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u> 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 <u>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u> 之執行事項。 五、 <u>地方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評鑑及輔導事項</u> 。 六、 <u>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服務之規劃、獎補助及評鑑事項</u> 。 七、其他 <u>地方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之規劃</u> 及督導事項。	第九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 <u>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u> 。 四、 <u>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u> 。 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釐定」修正為「制定」，以符法制用語。 三、第五款依實務運作增訂「評鑑」事項。 四、增訂第六款，對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事項，作為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自行規劃所需兒少權益保障服務之依據。 五、第七款「策劃」修正為「規劃」。 六、各款原稱「福利」事項，配合本法名稱修正理由，一致修正為「權益保障」。
第六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兒童</u> ：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二、 <u>少年</u> ：指十二歲以上	第二條 本法所稱 <u>兒童及少年</u> ，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一、定明本法用詞之定義。 二、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分款定義兒童及少年。

未滿十八歲之人。 三、<u>實際照顧者</u>：指<u>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親屬或家屬</u>。 四、<u>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u>：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五、<u>早期療育機構</u>：指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 六、<u>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u>：指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接受兒童及少年安置之民間機構。 七、<u>寄養家庭</u>：指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接受兒童及少年安置之家庭。 八、<u>寄養家庭共同居住之人</u>：指寄養家庭共同居住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同居人或其他人員。 九、<u>團體家庭</u>：指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於社區中以家庭型態提供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十、<u>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u>	之人。 第七十五條 ¹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u>托嬰中心</u>。 二、<u>早期療育機構</u>。 三、<u>安置及教養機構</u>。 四、<u>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u>。 五、<u>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 ²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³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二)第三款參照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二，明定「<u>實際照顧者</u>」。其中「<u>家屬</u>」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則家屬包含同居人，爰含與兒少有永久共同生活事實之同居者。 (三)第四款增訂「<u>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u>」定義，其管理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 (四)第五款、第六款為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移列，分款定義「<u>早期療育機構</u>」及「<u>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u>」。配合第十款定義「<u>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u>」修正「<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定義範圍，說明如下： 1. 現行條文第一款「<u>托嬰中心</u>」刪除，移列至兒童托育服務法規範，屬廣義之社會福利機構。 2. 現行條文第二款「早
--	---	---

<u>人員：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社會工作人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即早期療育機構與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以下同)負責人、主管人員、工作人員、團體家庭之工作人員。</u> <u>十一、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指對於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經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u> <u>十二、課後照顧人員：指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與工作人員。</u> <u>十三、負責人：指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設立登記之名義人。</u> <u>十四、網際網路業者，指運用網際網路提供下列服務之業者：</u> <u>(一)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於網際網路提供硬體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發布及網頁連結服務功能者。</u> <u>(二)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應用程式與其他服務者。</u> <u>(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u>		期療育機構」定名用詞，其管理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 3. 現行條文第三款「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一詞，考量教養一詞，除養育外，尚有教育意涵，為免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被誤解為兼具教育(education)功能，爰參考國外政府安置用詞(placement)，將「安置及教養機構」修正為「安置機構」，以臻明確。 4. 現行條文第四款「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刪除，鑑於現行各地方政府業依精神衛生法、家庭教育法設有心理衛生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考量心理輔導及家庭諮詢本屬心理衛生及家庭教育範疇，且各有其法源依據，爰予刪除。 5. 現行條文第五款「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刪除，考量實務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中心為主，係於公有設施內委託民間團體進
---	--	---

<u>提供者：以專線、撥接或其他方式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者。</u> <u>(四)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提供網際網路資訊服務及增值業務者。</u> <u>十五、兒童及少年工作者：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提供兒童及少年教育、照顧、訓練，且無其他法律規定人員資格之人員。</u>		駐提供相關服務方案，無須設立許可，運作模式與機構經營方式有別。是類兒少福利設施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屬地方主管機關掌理兒少福利服務之規劃、輔導及管理事項，爰予刪除。 6. 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分別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二項授權另定早期療育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設立許可事宜；第三項意涵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序言規範；第四項刪除，另於兒童托育服務法規範。 (五)第七款增訂「寄養家庭」定義，其管理依修正條文第九十八條規定，另參考兒童托育服務法第三條第十二款增訂第八款「寄養家庭共同居住之人」。 (六)第九款增訂「團體家庭」定義，其管理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規定。 (七)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分別定明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課後
---	--	---

		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課後照顧人員」定義。 (八)第十三款參考兒童托育服務法第三條第十四款定明負責人定義，有關早期療育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消極資格依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辦理。 (九)第十四款定義本法所稱「網際網路業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IPP)，如Yahoo、Google；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ASP)，如APP Store、Android Market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如中華電信；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ICP)，如NOWnews、部落客等，主要提供有智慧財產權之數位內容產品與娛樂。現行遊戲軟體多以線上遊戲、手機遊戲APP之方式呈現，少部分仍有光碟、錄影節目帶等線下形式，如有以前者形式提供，則屬於網際網路內容提
--	--	--

		供者。 (十)第十五款：參考澳洲、英國「兒童及少年工作證」(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制度定義兒童及少年工作者為持續性提供兒童及少年教育、照顧、訓練，且無其他法律規定人員資格之人員，此類人員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兒少接觸頻率具持續性；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定有人員資格規範者，非屬本款人員。
第七條 <u>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u>，應對兒童及少年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公私立學校、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父母或監護人」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統一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三、現行條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修正為「公私立機構」，並擴大依本法所為各項措施之機構範圍至學校。
第八條 政府及公私立<u>學校、機構、團體</u>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u>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	第四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u>其他</u>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學校為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一環。本法現行各條文稱「父母或監護人」、「父母、監護人」、「父母、(原)監護人」者，統一修正為「法定代理人」；現行各條文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

及措施。 <u>政府機關（構）應結合學校、法人、網際網路業者、非政府組織及團體，採取防止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之預防措施。</u>	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用詞定義，統一修正為「實際照顧者」。各該條文說明欄不再重述上開文字修正理由。 三、第二項因應第五章、第六章有關網路內容防護、網際網路業者義務等規範。
第<u>九</u>條 政府及公私立<u>學校、機構、團體</u>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u>五</u>條 政府及公私立<u>機構、團體</u>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訂學校於處理兒少事務亦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優先處理其保護及救助，並尊重兒少意見。
第<u>十</u>條 政府應提供兒童及少年參與<u>有關自身權益之公共事務機會，結合民間機構、團體，保障其參與之權利。</u>	第<u>三十八</u>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u>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u>	條次變更，考量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範圍不限於學校及社區，爰修正為「有關自身權益之公共事務」。
第<u>十一</u>條 任何人不得因兒童及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一、<u>本條新增。</u> 二、落實 CRC 四大原則之不歧視原則，參考 CRC 第二條與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任何人應尊重並確保兒少不受歧視，以促進尊嚴平等、權利平等及機會平等。
第<u>十二</u>條 主管機關應以<u>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學者專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構、</u>	第<u>十</u>條 主管機關應以<u>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名稱修正強調不以「福利」政策為限，第一項「福利」刪除，

<u>法人、團體之代表為委員，組成任務編組之推動小組，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政策。</u> 前項兒童及少年、學者專家、機構、<u>法人、團體代表之人數</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u>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前項<u>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u>、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使諮詢會議可依據討論議題廣泛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 三、參考近年立法體例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有關委員會組成與參與比率保障規定。
第十三條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兒童權利公約獨立監督機制，且應保障兒童、少年及其代表團體充分參與監督過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明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CRC獨立監督機制，以符合CRC第二號一般性意見書，推動有效地監督、增進和保護兒童權利。
第十四條 <u>地方主管機關</u>為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需用公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u>公有財產管理機關</u>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七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u>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u>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u>國有財產管理機關</u>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第十款用詞定義，將早期療育機構與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合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二、刪除「托嬰中心」，另以兒童托育服務法予以規範。
第十五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u>培育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u>，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十一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u>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u>，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名稱修正意旨，酌作文字修正，培育對象擴及兒少權益保障業務相關專業人

		員。
<u>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u>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四、其他相關收入。	<u>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u>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四、其他相關收入。	條次變更，配合本法名稱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u>	<u>第十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u>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爰予刪除。
<u>第二章 身分及家庭</u>	<u>第二章 身分權益</u>	章名修正。除維持現行條文對兒少身分權益之保障，並依 CRC 前言意旨，強調家庭是最適合兒少成長之環境，國家應支持父母善盡親職責任，提供家庭補充性及支持性服務，以彰顯家庭之重要性。
	<u>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u> 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強化對居家式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管理，另制定兒童托育服務法予以規範。

	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第二十六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三、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前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

	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之二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

	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第<u>十八</u>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系統通報；其為死產，或無法取得完整資料者，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項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u>十四</u>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包含社政與衛政業務。現行醫療機構皆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出生資料通報系統進行新生兒出生通報作業，毋須透過紙本公文備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備查」用詞及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通報表單之細節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至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u>十九</u>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及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定居或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或其他事項，依法予以保障。	第<u>二十二</u>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u>二十</u>條 非公務機關於網際網路蒐集、處理或利用兒童及少年個人資料，		一、本條新增。 二、兒少為權利之主體，對應其具發展性之能力，

不得以參與遊戲、提供獎勵或其他活動方式誘使兒童及少年表示同意。 非公務機關利用兒童及少年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民法業已範定未成年人行為能力，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基礎。為周延對兒少個人資料於網際網路活動之保護，參考美國兒童線上隱私權保護法(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COPPA)，特別規定業者不得以參與遊戲、提供獎勵或其他活動方式，誘使兒少表示同意，且應提供兒少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u>第二十一條 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對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者，得予出養；出養前，應向法定代理人居所地之地方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尋求適當之收養人。</u> <u>地方主管機關接受前項請求後，應依其家庭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就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照顧資源、家庭經濟、保護教養功能、生活穩定性、身心健全發展與其他相關事項，為出養必要性之評估。</u> <u>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評估兒童、少年有出養必要者，得轉介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媒合適當之收養人。</u>	<u>第十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u>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u>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考量收養影響兒少身分權益甚鉅，明定於收養人於依民法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之程序，增訂兒少之法定代理人於出養兒少前應向居所地之地方主管機關請求協助，以強化政府介入責任，及透過完備程序與嚴謹專業評估審慎妥處，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三、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接受請求後，應依兒少家庭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保障兒少得於原生家庭健全成長之權益；並以CRC兒少最佳利益為依歸進行出養必要性之評估。另明定出養必要性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逕依民法收養之規定辦理，免依第一項規定請求協助： 一、<u>收養人與被收養人</u>，為<u>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u>及<u>旁系姻親五親等以內</u>，且輩分相當。 二、<u>配偶</u>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u>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u>	評估兒少及其家庭整體狀況，其中家庭經濟應考量《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十五點意旨：「不得將經濟貧窮及物質貧窮，或是可直接及特別歸咎於貧窮之各種狀況作為剝奪父母對兒童之照顧、以替代性照顧方式安置兒童或阻止其與家人團聚之唯一理由，而應將其視為政府有必要介入提供家庭適當支持服務之信號（signal）」。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經評估確實無法或不適宜在原生家庭成長而有出養必要之兒少，地方主管機關得協助法定代理人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媒合適當之收養人。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第四項，敘明近親與繼親收養免向地方主管機關請求協助，得逕依民法收養之規定辦理。本項第二款「夫妻」修正為「配偶」，俾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相同性別之二人可辦理結婚登記為合法配偶之精神。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
--	--	--

		原則，移列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u>第二十二條</u>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以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為限。 前項法人、機構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評鑑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收費項目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u>第二項之服務、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規範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明定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之相關管理規範，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包含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基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收養人於收養兒童及少年前，除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情形外，應向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申請提供媒合服務。 前項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接受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辦理之收養準備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二、經收出養媒合服務機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考量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僅規範出養人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未規範收養人申請收養及資格審查等程序，致衍生爭議，爰明定收養人除符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近親及繼親收養）及第二十五條（第三人、寄養家庭或

構就收養人適任性評估通過。 前項第一款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二年；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間出具之證明文件，應相互採認。 第二項第一款收養準備教育課程之內容、時數、師資條件，與第二款收養人適任性評估項目、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適當人員）情形外，擬收養兒少者應向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三、第二項明定收養申請人應接受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辦理之收養準備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且經收養人適任性評估通過後，始具備收養人資格。 四、第三項明定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發給之證明文件效期，且各機構間應相互採認。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收養準備教育課程、適任收養人評估項目、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
<u>第二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考量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特質、照顧需要及族群文化，邀集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學者專家，召開媒合審查小組會議，選任適當之收養人。</u> 前項選任，應以國內收養人為優先。 地方主管機關與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應依前項選任結果，安排兒童、少年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並作成收出養評估報告。	第十五條第二項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 第十六條第三項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一、第一項新增，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召開媒合審查小組會議，為出養兒少選任合適之收養人。 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為協助出養兒少由原生家庭或安置處所轉換至收養家庭時能順利適應新環境與生活，並儘早與收養人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爰明定地方政府與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應安排收養人

		與兒少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以利評估媒合後出養兒少之適應狀況及收養人之適任性。
第二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所定第三人、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人員，有意願收養其受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向交付安置之地方主管機關請求收養。 地方主管機關經評估兒童及少年有出養必要，得受理前項請求，對請求人進行評估及審查，並作成收出養評估報告。 前項審查通過者，該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請求人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經評估有出養必要且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交付第三人、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人員安置之兒少，倘受交付提供其安置服務之人具收養該兒少意願時，可直接向交付兒少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收養申請，免向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申請提供媒合服務。 三、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請求後，應對請求人為評估與審查，並作成收出養評估報告。 四、第三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審查通過之申請人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
第二十六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令其補正；<u>屆期</u>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	第十七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u>但書</u>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修正文字，因本條第一項已規定除有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近親及繼親收養）之情形者外，應檢附收出養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認

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命<u>地方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u>，就<u>第二十一條第四項</u>所定出<u>養情形</u>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u>漸進式接觸</u>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教育、精神鑑定、<u>藥癮、酒癮</u>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四、命<u>地方主管機關</u>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u>準備</u>教育課程、精神鑑定、<u>藥、酒癮</u>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可；惟法院倘認是類近親收養案件仍有訪視及評估之必要性，得依該款命地方主管機關、兒少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之，以為周延。 （二）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增訂「或漸進式接觸」，以維護兒少權益。 （三）第三款修正「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用詞，因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業已增訂收養人應先接受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始具收養人資格，且無論是近親、繼親、或是非血緣關係收養，收養人與出養兒少業已存在共同生活事實，爰刪除「準備」文字，以符實際。 （四）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酌增標點符號。
第二十七條 法定代理人對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	第十八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u>法定代理人</u>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收養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u>地方主管機關</u>為必要之訪視、輔導。	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u>收養</u>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支持性服務： 一、兒童及少年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評估不宜出養者。 二、兒童及少年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 三、經法院認可收養或駁回收養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支持性服務之對象，包含： （一）第一款為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基於維護兒少於家庭成長之權利，提供兒少及其法定代理人相關支持性服務，使其得以在家庭內獲得適當照顧。 （二）第二款明定地方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兒少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期間起，即開始提供支持性服務，以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與成長。 （三）第三款明定對於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之家庭，應提供必要之支持性服務，以鼓勵國

		人提高收養意願；對於法院駁回收養之兒童及少年，應加強對其原生家庭之追蹤輔導，並提供原生家庭所需支持性服務。
第<u>二十九</u>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u>確定</u>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u>地方</u>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u>有利兒童及少年</u>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u>十九</u>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u>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u>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家事事件法收養契約書係必備文件及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規定，收養關係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且因溯及開始共同生活之時間，難有具體認定，恐生爭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 三、第二項「裁定前」修正為「裁定確定前」，以資明確。
第<u>三十</u>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u>及其他</u>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出養媒合服務<u>機構</u>及經法院交查之<u>地方</u>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	第<u>二十一</u>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對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得請求戶政、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提供心理、醫療、法律及其他相關諮詢轉介服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對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得請求戶政、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主管機關得依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提供心理、醫療、法律及其他相關諮詢轉介服務。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政府得對育有兒童之家庭，提供育兒相關津貼。 前項津貼之發放對象、發放金額、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政府得對育有兒童家庭提供育兒津貼。鑑於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為投資兒少並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鼓勵年輕父母生育，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零歲至二歲未滿提供育兒津貼。為

		有明確法源，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定之。 三、第二項明定育兒相關津貼之發放相關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措施： 一、<u>對早產兒及其家庭</u>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二、<u>對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庭</u>，視需要提供育兒指導服務。 三、<u>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u>提供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 四、<u>對有未成年子女之離婚家庭</u>，視需要提供諮詢服務，並協助訂定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 五、<u>對無力扶養未滿十八歲子女或受監護人者</u>，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 六、<u>對有自立生活需求之少年</u>，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居住、就學及就業協助，並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七、早產兒、罕見疾病、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u>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u>，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二、<u>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u>，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三、<u>辦理兒童托育服務</u>。 四、<u>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u>提供諮詢服務。 五、<u>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u>辦理親職教育。 六、<u>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u>，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七、<u>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u>，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	一、條次變更。 二、地方主管機關內部權責分工依其自治條例與組織規程定之。 三、第一項措施，序言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以鼓勵、輔導、委託方式辦理權益保障措施，另得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辦理獎補助事項。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因現行出生通報已有早產註記，無另行通報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另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範圍擴及早產兒之家庭，以支持其家庭照顧能力，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完善出院返家良好照護之銜接。 （二）第二款增訂對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且有需求之家庭，依評估提供育兒指導服務，以提升家長育兒知能。 （三）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移列，酌作文字

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八、對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u>提供</u>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及其他必要協助。 九、對無依兒童及少年，<u>提供</u>適當之安置。 十、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u>訓練及其他相關服務</u>。 十一、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u>權益保障</u>服務。 前項第<u>五</u>款至第八款之<u>醫療補助及生活扶助</u>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u>九</u>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九、<u>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u>。 十、對於<u>無依</u>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十一、對於<u>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u>。 十二、<u>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u>。 十三、<u>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u>。 十四、<u>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u>。 十五、<u>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u>。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及<u>第十一款之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u>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無依	修正。 (四)第四款增訂對有未成年子女之離婚家庭，應依評估協助擬定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並提供諮詢，俾使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離婚案件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有法源依據。 (五)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無力撫育子女之年齡，由現行規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延伸至未滿十八歲之兒童。 (六)第六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適用對象擴及凡有自立生活需求之少年；提供服務內涵除現行條文所列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及協助就學外，增加居住及就業協助，強調自立生活能力，包含社會適應能力之培養。 (七)第七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移列，文字未修正。 (八)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係因與上開第五款至第七款同屬本條第二項子法授權範圍，爰將款次前移。現行條
--	---	--

	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文第十一款對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兒少之安置，納入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安置之事由。 (九)第九款、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第十四款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十)第十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五款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其他各款分別依其規範事項移列或刪除，說明如下： (一)第二款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服務，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二)第三款托育服務，另以兒童托育服務法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三)第九款對不適宜在家教養或逃家之兒少提供適當之安置，納入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由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安置之事由。 (四)第十二款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整併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五十
--	---	--

		四條。 (五)第十三款結束安置少年之自立生活適應措施，整併規範於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五、第二項有關托育補助事宜，另制定兒童托育服務法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六、第三項修正援引款次。
第<u>三十四</u>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u>三十三</u>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規範主體「公營事業」，參照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公營、公辦民營事業」。
第<u>三十五</u>條 <u>路邊停車場、公有路外停車場及</u>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	第<u>三十三</u>條<u>之一</u>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	一、條次變更。 二、為營造更加友善之育兒環境，第一項增列路邊停車場、公有路外停車場；第一款新增「公辦民營」事業；第三款調降總樓地板面積；第五款新增兒童遊樂場、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及國家森林遊樂區等

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u>公辦民營</u>事業。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u>六千</u>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五、<u>兒童遊樂場、國家公園、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國家風景區及國家森林遊樂區</u>。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為設置場所，擴大適用範圍。
<u>第三十六條</u>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及其他相關設備：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	<u>第三十三條之二</u>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三款定明車站規模，及增列高速公路服務區，因其具短時間、高密度人口流量進出特性，爰納入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置地點，增進兒少及其照顧者

(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u>臺鐵所轄之特等及一等車站、高鐵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及高速公路服務區</u>。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u>地方</u>建築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u>使用人</u>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其所有權人、<u>使用人</u>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u>地方</u>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u>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u>。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u>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u>	權益之維護。 四、第二項規範對象增列場所之「使用人」，考量實務有賣場建物所有權人透過租約將建物使用權及管理權移轉予承租人，承租人應有配合相關法規改善建物空間規劃之義務，且出租人（所有權人）於該建物出租期間，依法及依約均不得擅入出租建物或擅自更動出租建物（違者恐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尚難課以監督空間規劃與配置設施設備之責；爰比照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將場所之「使用人」納入規範對象。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之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	---	---

	<u>施行。</u>	
第 <u>三十七</u> 條 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座位， <u>提供孕婦及兒童</u> 優先使用。	第 <u>三十三</u> 條之 <u>三</u> 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座位，作為孕婦及有兒童同行之家庭優先使用。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保障孕婦及兒童之乘車需求，兒童於乘車時有照顧者陪同本即包含於兒童之照顧與保護考量中，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保障孕婦及兒童主體性之立法意旨。
第三章 <u>健康及安全</u>	第三章 福利措施	一、 <u>章名變更</u> 。 二、依循 CRC 第二十四條意旨，國家應落實兒童健康權益，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現行條文有關兒童及少年健康及安全之規定分散於總則、福利措施及保護措施章，爰修正以「健康及安全」專章予以整併規範，以臻周全。 三、現行第三章「福利措施」所含教育、休閒與文化等權益保障措施，移至第四章「教育、文化及就業」。
第 <u>三十八</u>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u>五十</u>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條次變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 <u>三十九</u> 條 <u>法定代理人</u> 或 <u>實際照顧者</u> ，應 <u>避免</u> 兒童及少年超過合理時間	第 <u>四十三</u>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u>一、吸菸、飲酒、嚼檳榔。</u>	一、條次變更。修正條文係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整併，酌

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u>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u>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u> <u>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u>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u>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u> <u>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u>	作文字修正。為避免兒少過度使用恐導致視力受損、成癮等不良影響，然考量資訊數位化世代，學齡期兒少課業學習方式多為電子化、線上化，爰提醒家長應善盡避免兒少過度使用電子產品之責任。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以外各款及第三項、第四項已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範定兒少本人不得為不當行為態樣，爰予刪除。
第<u>四十</u>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u>程序及</u>	第<u>二十七</u>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	條次變更，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早產兒、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應編列充足經費，確保藥品與醫療器材品質及供應。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醫療需求之兒童，為維持生命所需之適用藥品及醫療器材，應建立短缺通報及處理機制。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依其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包含衛政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管理，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並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與處務規程所定職掌辦理本條事項。 三、參考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確保藥品與醫療器材品質及供應。
第四十二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檔案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等事項，以維個人資料保護。
第四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提供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第三十一條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確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依其組織法及處務

照顧者，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u>相關服務之銜接、協調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規程，包含衛政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管理，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並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與處務規程所定職掌辦理本條事項，爰無須特別規定會商衛生主管機關。
第四十四條 財團法人或其附設機構、公益社團法人辦理<u>早期療育機構</u>，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u>前項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機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認證、登錄、訓練、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u>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u> <u>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u>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明定早期療育機構設立之主體。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得由私人設立之規定，以強化管理密度及財務監督機制，提供完善周延且穩定持續之照顧服務，以及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有關勸募行為、租稅減免及財團法人登記等，回歸公益勸募條例、財團法人法及社會福利補助等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係將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範內容整併，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授權另定專業人員認證、登錄等事宜。

	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u>個人生物特徵識別</u>資料。 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第一項<u>個人生物特徵識別</u>資料之內容、取得、塗銷、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指紋資料。 前項資料，除作為失蹤協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之使用。 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塗銷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增列「<u>實際照顧者</u>」。另鑑於生物特徵辨識科技已臻多元，不侷限於「指紋」項目，爰修正為「<u>個人生物特徵</u>」，以保有隨科技擴充之彈性。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精神衛生法與自殺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兒童及少年之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策略。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前項策略，並結合專業人員、學校、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法人、團體，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宣導、評估、心理健康促進、輔導、諮商、危機處理及醫療轉介服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兒少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之政策規劃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依其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包含衛政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並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與處務規程所定職掌辦理本條事項。 三、第二項依精神衛生法第六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業規範中央教育、勞動、內政、法務、國防及文化主管機關均

		應依其權責，規劃、推動及監督業管場域或族群之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故依據不同場域（如幼兒園、校園、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勞動機關單位、矯正機關...等）兒少之心理健康需求，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均應依其權責，配合推動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工作及提供各項服務，並得結合專業人員、團體及醫療機構辦理，爰予定明。
第四十七條 環境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氣候變遷等相關環境保護綱領、目標、計畫或方案時，應納入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照 CRC 第二十六號一般性意見及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五十一點意旨，確保環境決策符合世代正義。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發現有環境污染事實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健康之虞時，得向中央及地方環境主管機關檢舉，受理機關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照 CRC 第二十六號一般性意見及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五十一點意旨，新增「得檢舉環境污染事實」之規範，以維護兒少健康。
第四十九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定期召開 <u>諮詢會</u> ，以協調、研究、諮詢及 <u>推動</u> 下列事	第七條第二項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	一、第一項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序言有關應辦理兒少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措施，並明定召開兒少事故傷害防

項： 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統計及分析。 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u>前項諮詢會，應遴聘兒童及少年、學者專家，及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之代表為委員。兒童及少年、學者專家，及機構、法人、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u>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u>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 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 三、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 四、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u>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u>	制諮詢會。 二、第一項第一款鑑於我國全民健保資料庫業已參照國際作法，採用ICD-10外傷編碼登錄全齡人口之事故傷害資料，爰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係透過全民健保資料庫登錄兒少事故傷害資料，惟為能進一步參考美國 NEISS-AIP（針對就醫事故傷害之監測重點），並參考 WHO 事故傷害監測指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意外事故相關受傷及死亡原因數據統計分析，以作為各部會事故傷害防制之參考，爰增列統計及分析等事項。 三、第二項增訂兒少參與及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以推動 CRC 促進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意旨，並保障公共決策參與之性別衡平性。
第<u>五十</u>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二、短期補習班或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u>前項交通載具載運</u>	第二十九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一、<u>幼童專用車</u>。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三、短期補習班或<u>兒童</u>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一、條次變更。 二、<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已規定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相應罰則，無須於本法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國民小學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交通載具載運<u>國民小學前之幼兒</u>、國民小學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其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一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u>規劃及輔導地方主管機關</u>，就轄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進行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布。	第十三條第一項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	一、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考量兒童死亡原因脈絡分析應儘量貼近個案發生之情境，以利相關資訊蒐集與討論，且研擬對策需因地制宜，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及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就轄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個案進行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布。 二、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依其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包含衛政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管理，並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與處務規程所定職掌辦理本條事項。
第四章 教育、文化及就業		一、<u>新增章名</u>。 二、為呼應 CRC 第三十一條意旨，兒少應享有休

		息及休閒、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爰增訂本章，強調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就業權益對兒少發展過程之重要性。
第<u>五十二條</u>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u>休息、遊戲及休閒</u>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應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課業輔導課程，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u>學者專家、機構、法人、團體之代表</u>，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及規劃。	第<u>四十一條</u>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應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課業輔導課程，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邀集<u>兒童及少年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u>，參與課程綱要之設計與規劃。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 CRC 第三十一條，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爰增訂「休息」用詞。 三、參考近年立法體例修正第二項有關邀集民間學者專家、機構、法人、團體之代表參與規劃之文字。
第<u>五十三條</u>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u>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視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提供彈性、多元之教育輔導措施</u>。	第<u>四十二條</u>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家長得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條次變更。 二、CRC 第二十八條揭櫫兒少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爰於兒少權法內規範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視兒少之個別差異及需要（如：家庭清寒、家庭功能失調與遭遇變故之學生，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或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之學生），提供彈性、多元之教育輔導措施（如：慈暉班、資

		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高關懷課程、彈性輔導課程等），以維護兒少之受教權益。
第<u>五十四條</u> 對於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u>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機構、法人或團體，或自行辦理課後照顧服務。</u> 前項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u>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u>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u>地方教育主管機關</u>為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u>邀集教育學者專家，及機關、教師組織、家長團體、婦女團體、公益教保團體、勞工團體、兒童及少年權益團體之代表為委員。</u>	第<u>七十六條</u> <u>第二十三條</u> <u>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u> 前項<u>兒童</u>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u>兒童</u>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機關<u>代表</u>、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u>代表</u>、婦女團體<u>代表</u>、公益教保團體<u>代表</u>、勞工團體	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高關懷課程、彈性輔導課程等），以維護兒少之受教權益。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四項，明定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權責機關，以明事權。另為增進審議委員會討論涵納多元意見，爰於第四項增列教師組織代表。 三、第三項參考修正條文第六條所列名詞定義修正；第四項參考近年立法體例有關邀集民間學者專家、機構、法人、團體參與之文字修正。

	<u>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u>	
第<u>五十五</u>條 文化、教育、<u>運動</u>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及時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u>前項機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學者專家，及機構、法人、團體之代表，參與遊戲、文化與藝術活動之設計及規劃。</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u>第一</u>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第二十四條 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辦理前項活動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表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照 CRC 第三十一條，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爰除提供合適活動空間外，亦增訂「時間」，且配合運動部之成立，修正為「運動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新增，邀請兒少、學者專家及機構、法人、團體參與遊戲、文化與藝術活動之設計及規劃。 四、第三項係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並修正援引項次。
第<u>五十六</u>條 <u>文化、通訊傳播及數位發展</u>主管機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創作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u>廣播、電視節目及遊戲軟體</u>；並對優良作品予以獎勵。	第三十九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的創作、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及出版。	一、條次變更。將現行條文第四十條規範內容整併入本條，鼓勵民間與媒體創作與引進優良文化，涵蓋現行條文所列文學、視聽出版品、廣播、電視節目及遊戲軟體，以及翻譯、出版之形式。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條所列錄影節目帶，已非主流傳播媒介，爰予刪除。另考量仍有流通管道，仍保留規範此類物品分級管理與有害兒

		少身心內容之物品流通。
<u>第五十七條</u>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u>文字或圖片</u>。但引用<u>政府機關</u>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u>或其他相關行為細節</u>。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 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應邀請<u>主管機關</u>、<u>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u>、<u>兒童及少年權益團體代表</u>，及<u>學者專家代表</u>，依第二項<u>所定自律規範</u>，共同審議認定：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u>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u>。	<u>第四十五條</u>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u>細節之文字或圖片</u>。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u>文字或圖片</u>。 <u>為認定前項內容</u>，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主管機關</u>應邀請<u>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u>、<u>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u>以及<u>專家學者代表</u>，依第二項<u>備查之自律規範</u>，共同審議認定之： 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常為媒體引用資訊，修正為「政府機關」，以廣泛包含各政府機關公開之文書，以利實務運用。第一項序言與其下二款酌作文字修正。本法所稱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身心發展之內容，參考現行「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臚列常見類型。 三、第二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建立會員違反自律規範之審議機制，末段修正為「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備查」，以為明確。基於新聞紙內容管理及與相關公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之聯繫溝通，目前為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主責業務，爰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新聞紙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明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備查為妥。 四、第三項未修正。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未於前項所定期限處置。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權益團體申訴。	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 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	五、第四項所列三款情形，修正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請主管機關、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權益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共同審議，係基於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業務職掌包含出版產業政策及法規之規劃、研擬、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新聞紙係屬文化出版範疇，爰予修正，其下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六、另查現行新聞媒體概分為報紙、電視媒體、網路或電子新聞等三類通路，其報導內容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之規定，報紙已於本條規範，電視媒體則於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規範，至網路或電子新聞因無相關公會組織進行自律，爰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網路內容防護機制處理。
第五十八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	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任何人不得以違反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鑒於物品分級之限制級概念多以內容有性、暴力、恐怖、毒品、不當言語、反社會性或其他描述對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

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u>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影響之虞，與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意旨相同，爰整併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明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販賣、交付、供應、散布、播送或使其觀看或取得有害身心健康物品；現行條文第二項規範違反陳列方式，修正併入第三項處罰。現行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對於使兒少觀看或取得有害身心發展之內容或物品，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處罰。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修正援引項次。
第<u>五十九條</u>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u>並保障其個人資料及隱私權，確保兒童及少年得於數位環境中安全成長，由中央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u>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三、<u>內容防護機制之推動及檢討。</u>	第<u>四十六條</u>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u>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u> <u>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u>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法所稱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或身心發展之內容，參考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說明臚列常見類型，至未納入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賭博」，係因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業已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以電信設備、電

四、<u>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及網路隱私保護</u>宣導。 五、<u>兒童及少年適齡識別及網路隱私保護措施之建立及推動。</u> 六、<u>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u>建立自律機制。 七、<u>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u> <u>前項第六款之提供者，應自行或依相關公（協）會、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所定自律規範，採取適齡識別或可行之必要措施。年齡識別之標準、方式、例外、實務準則與技術要求，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定之。</u> <u>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第一項第五款之提供者，其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應通知先行移除或限制兒童及少年瀏覽。必要時，得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限制接取之處置。</u>	教育宣導。 六、<u>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u> 七、<u>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u>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u>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u> <u>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u>	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又「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亦規範「以棋奕類、牌類及益智娛樂類為遊戲主要情節者，應標示不得利用遊戲賭博、從事違反法令或其他類似行為之警語」，可見無論閱聽者之年齡，我國已有法律規定賭博不得於網際網路內容出現。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與第四款整併為第三款推動內容防護機制，包含「分級制度」與「過濾軟體」。網路內容態樣繁多、開放性高且具跨國性，兒少各年齡層發展所需及可接觸內容亦不相同，礙難僅透過傳統封閉式年齡分級制度進行標示，爰修正文字，透過落實推動網站內容防護機制，依網路不當內容情節程度提高兒少接觸困難度，並應積極建立平臺業者所需之防護機制，如年齡驗證、降低觸及機制等，以多元模式因應變化迅速之不
--	---	--

		當網路內容。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對兒少宣導上網安全及增加隱私保護知能。另增訂第五款推動適齡識別及網路隱私保護措施。 (四)現行條文第六款，增訂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五)現行條文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鑒於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多方共識訂定「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可協助未訂定自律規範之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據以採取必要措施，爰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應自行或依相關公(協)會、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所定自律規範，採取適齡識別或可行之必要措施。有關年齡識別之標準、方式、例外、實務準則與技術要求之細部事宜授權另訂辦法。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
--	--	--

		於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少身心發展時，通知先行移除或限制兒少瀏覽，以能加速避免兒少觸及是類不當內容，不論是否違反自律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鑑於實務上，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無執行「限制接取」之能力，爰增訂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限制接取之處置。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四款定義。
第六十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教育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u>職涯探索、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職業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u>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第三十四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職涯教育、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 勞工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u>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u>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勞動部業於一百零八年訂定「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特定對象。有就業需求之少年可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參與職業訓練，提供個別化就業諮詢、職涯探索、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就業準備，並運用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等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就業。

第六十一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三十五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條次變更，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六十二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u>結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並於推介就業後，提供至少三個月就業追蹤輔導。</u>	第三十六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勞動部業於一百零八年訂定「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以運用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及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少年就業，於就業媒合推介成功後，由就業服務人員繼續提供至少三個月就業追蹤輔導，爰增列相關文字，以穩定其就業。
第五章 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		一、<u>本章新增。</u> 二、因應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修正，觸法兒童不再適用少事法；復因該法第三條第二款修正後，僅保留三目曝險行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餘

		原條文所列之四目虞犯行為均予刪除，並納入該法第八十六條授權行政院及司法院訂定之「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基於本法旨在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並保障其權益，認有必要將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偏差行為納入規定，爰於本法另立一章規定行政體系之相應作為。
第六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三、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涉及賭博、色情、暴力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場所。 四、擔任前款場所之侍應，或從事明顯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u>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u>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五、<u>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u>	一、第一項係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移列，該項各款不當行為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所稱「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內容，指涉及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恐怖、危險物品、引誘唆使自殺、自傷及其他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之發展者。並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藍芽、廣播等當代運用率較低之電子訊號、光碟、磁片含括在「其他物品」內，予以刪除；

五、<u>無照駕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之行為。</u> 六、<u>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參加不良組織、或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u> 七、<u>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u> 八、<u>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u>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u>，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八款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物品</u>予兒童及少年，亦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播送或<u>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製造前項第二款之內容或物品。</u> 任何人不得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u>第一項第三款之場所</u>，亦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其從事<u>第一項第四款之工作。</u>	<u>害身心健康。</u>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u>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u>予兒童及少年。 任何人<u>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u> 第四十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四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u>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u> <u>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u>	至部分涉及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用品，例如：按摩棒等不宜兒少使用之成人用品等，因其樣態與前開出版品等媒體內容有別，爰以其他用品含括之。 (三) 第三款：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移列，明定兒少不得出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四) 第四款：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移列，明定兒少不得擔任前款場所之侍應，或從事有害身心發展之工作。 (五) 第五款：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增列無照駕駛行為，係考量無照駕駛所造成之危害不亞於酒駕，符合交通部近年加強未成年人與其法定代理人責任之方向。 (六) 因應一百零八年六月九日起少事法修正，未滿十二歲之觸法兒童不再適用少事法，而以行政輔導先行，鑒於本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整體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爰於本條增訂第
--	---	---

	<u>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u> 第四十八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u>一、遺棄。</u> <u>二、身心虐待。</u> <u>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u> <u>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u> <u>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u> <u>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u> <u>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u> <u>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u> <u>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u> <u>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u>	六款至第九款兒少不得為之偏差行為： 1. 第六款納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第二目「參加不良組織」，並以「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涵蓋第三目至第八目列舉行為；至於該辦法第九目「逃學或逃家」，納入第六十七條第一項（離家出走後經報案為失蹤人口）規定涵蓋；第十目至第十三目，同本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不重複定之；第十四目「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規範。 2. 第七款納入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援引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曝險行為。 3. 第八款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同屬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曝險行為。
--	---	---

	<u>他危險物品。</u>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u>性交</u>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u>光碟</u>、<u>磁片</u>、<u>電子訊號</u>、<u>遊戲軟體</u>、<u>網際網路內容</u>或其他物品。 十二、<u>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u>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u>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u> 十五、<u>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u> <u>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u>	4. 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依少事法規定辦理，本法不予規定；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已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亦同。 二、第二項係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序言整併規範，明定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應禁止兒少為各款不當行為。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係整併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等相關規定，範定任何人不得以販賣、交付、供應、帶領、誘使、僱用、誘迫兒少等方式危害兒少身心健康。交付具明確主動給予之動作與對象；供應包含被動任其取用或主動供給。 四、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五、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十二款、第十四
--	--	---

		款、第十五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十款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說明三至五；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應依其年齡、行為樣態、學籍狀態，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適當之輔導及服務；必要時，得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受教育輔導。		一、<u>本條新增</u>。 二、少事法修正後，觸法兒童不再適用該法，由行政體系輔導及處理，且刪除少年虞犯行為，回歸行政先行輔導，該法第八十六條授權定之「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經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發布，並定有轉銜流程圖等，爰增訂本條，範定地方主管機關知有偏差行為兒少後，應依其年齡、行為樣態及學籍狀態，參照該辦法分工。 三、兒童有前條第一項各款及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及少年具學籍者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 四、少年不具學籍者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行為，由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輔導。 五、少年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未觸犯刑

		罰法律行為，由直轄市、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輔導。 六、為增進偏差行為兒少之家長親職教育知能，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委員會於必要時並得令家長接受教育輔導。
第六十五條 <u>設置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場所，應距離教保服務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地方商業主管機關辦理場所登記後，始得營業。</u> <u>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u>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四十七條第四項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一、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第四項移列，說明如下： (一) 有關不當場所應距離學校一定距離之規定，基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修正公布後，已將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擴大定明為「教保服務機構」，爰將「幼兒園」改為「教保服務機構」；另職校已轉型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含括在「高中」內，爰將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合併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另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二日召開「研商實驗教育機構性質會議」，決議略以，實驗教育機構係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範，非屬本條所列舉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範疇，然我國目前共五十七家實驗教育機構、約有三千八百九十二名學童就讀，為同等保障就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兒少之權益，爰予增訂，以臻完備；又五年制專科學校適用本條規定。 (二) 因現行地方政府行業管理係由商業登記與一般營業管理雙軌進行，非僅限於商業登記單位，爰現行條文受理業者登記之「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修正為「地方商業主管機關」。 (三) 又本條雖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為規範主體，惟考其立法意旨在於規範不當場所遠離兒少學習場所，爰幼兒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學校型
--	--	---

		態實驗教育機構，應於規劃、興建、設置及申請立案前，自主留意周邊距離二百公尺以內是否有上開危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場所，以符本條立法意旨。 二、第二項，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援引條次。
<u>第六十六條</u> 兒童及少年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應協助就醫，或由<u>地方主管機關</u>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就醫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u>法定代理人</u>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u>第一項</u>前段規定，於<u>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之人員、家庭或機構準用之。	<u>第五十五條</u>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u>其他</u>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罹患性病」情形，係因七十年代國內雛妓問題嚴重，而有協助兒少性剝削（前稱性交易）個案就醫治療性病之需要，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已於八十四年制定公布，已有專法救援及服務，另且愛滋病、淋病、梅毒等性病屬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規範之第三類傳染病，該法已規範檢查、治療、防疫等措施，無需再於本法規定。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三項，除兒少之法定代理人與實際照顧兒少之親屬或家屬外，增訂使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接受兒少安置之人員、家庭或機構，因照顧之兒少有酒

		癮、藥物濫用情形者，準用第一項前段規定，以維護兒少健康與發展。
第六十七條 警察機關協尋兒童及少年離家失蹤者，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後，應評估家庭需求，提供必要服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我國每年有六千餘名失蹤兒少，有八成為自行離家，且警方查獲後，仍有極大機率再行離家，是類兒少多面臨親子關係衝突、家庭關係疏離或遭遇學習、人際、感情困境等因素，為根本處理其離家原因，減少是類情形發生，參採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針對自願離家並被報案為失蹤人口之兒少，警察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於警察尋獲兒少後，由地方主管機關進一步針對兒少離家之原因並評估家庭需求，提供兒少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第六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為刑事、民事或家事事件、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事件之被害人、證人或關係人時，法院或檢警機關得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對其進行詢（訊）問或使其陳述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除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對於被害或目睹兒少有相關司法友善措施外，其他兒少在司法事件中作為被害人、證人、關係人之情

因訊問或詰問致有不能自由或完全陳述之虞時，法院應採取前項之遠距訊問措施。 前二項詢（訊）問，法院或檢警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運用輔佐人或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		形，我國尚無明文之司法友善措施，為降低兒少出庭及接受司法詢（訊）問之焦慮與恐懼，甚至可能影響其自由陳述之能力等，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相關規定，對於兒少在司法事件中作為被害人、證人、關係人之情形，司法人員得有視詢（訊）問等措施，並得適時運用司法詢問員，以維護兒少司法上之權益。
第<u>六十九條</u> 法務主管機關為<u>維護矯正階段少年之身心健康與發展</u>，並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應依其<u>需求及意願</u>，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u>醫療照護、心理輔導與諮商、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u>或其他相關服務及措施。	第<u>七十四條</u> 法務主管機關應針對矯正階段之<u>兒童及少年</u>，依其意願，整合各主管機關提供就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家庭及社區。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少事法修正後，觸法兒童不再適用該法，適用對象刪除「兒童」。另考量矯正機關少年多有身心障礙、過動、情緒障礙等身心議題，又因矯正機關場域較為封閉，使矯正少年難以觸及相關身心治療資源，爰增訂法務主管機關亦應依少年之身心需要，適時結合相關機關提供少年醫療照護、心理輔導與諮商等服務。
第<u>七十條</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u>五年制前三年</u>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少年，應執行	第<u>七十三條</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u>兒童及少</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刪除「兒童」，以符一百零八年六月少

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u>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u>，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 前項轉銜及復學作業之對象、程序、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事法修正後，觸法兒童不再適用該法之規定。 (二)適用對象應不限於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司法少年，爰擴及所有依少事法處理之少年。 三、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之執行，除現行條文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訂「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以符實務需求。
第七十一條 <u>地方主管機關</u>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少年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u>經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之少年及其家庭</u>，<u>地方主管機關應續予服務</u>至少一年。	第六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u>兒童、少年</u>及其家庭，應持續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u>前項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u> 第六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u>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u>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u>前項追蹤輔導，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u>	一、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移列，配合少事法修正後，觸法兒童不再適用該法，適用對象刪除「兒童」。 二、第二項，現行條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移列，針對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之少年，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續予服務或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序言已明定得委託團體辦理兒少<u>權益保障</u>服務，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六章 <u>保護、安置及服務</u>	第四章 <u>保護措施</u>	一、章次變更，章名修正為「<u>保護、安置及服務</u>」。

		二、整併現行保護措施及福利機構涉及安置條文，並依循《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將預防非必要安置之介入措施及提供適當替代性照顧等準則納入，以周延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服務機制。
第七十二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u>身體暴力</u>。 二、<u>精神暴力</u>。 三、<u>疏忽照顧</u>。 四、<u>性不當對待</u>。 五、<u>剝削或不法利用其勞力</u>。 六、利用其行乞、從事有害健康之危害性活動或欺詐之行為。 七、迫使或誘使其處於對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八、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自殺行為。 九、其他不當對待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行為。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u>遺棄</u>。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u>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u>。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u>婚嫁</u>。 八、拐騙、綁架、買賣、<u>質押兒童及少年</u>。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u>猥褻行為或性交</u>。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u>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u>。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u>拍攝或錄製暴力、血</u>	一、條次變更。 二、為接軌 CRC 第十九條揭示保護兒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權利，將現行條文禁止任何人對兒少為遺棄、身心虐待等十五款不當對待行為，參照 CRC 第八號、第十三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對象、暴力態樣及定義，修正各款如下： (一) 現行條文第二款「身心虐待」細分為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1.第一款「身體暴力」指對兒童及少年施以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身體對待或處罰。 2.第二款「精神暴力」指對兒童及少年施以長期性精神凌辱、嚇唬、恐嚇、威脅、蔑視、排斥、孤立、忽視或偏心致兒童及少年出現退縮、焦慮、攻

	<u>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u>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u>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u>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u>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u> 第五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情形。 3.第三款「疏忽照顧」樣態包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保護兒少致其處於危險之環境或未提供兒少必要之生活照顧，或有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所稱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之情形。 4.第四款「性不當對待」包含現行條文第九款「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猥褻行為或性交」，惟有關對兒少為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已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等專法，應優先適用。 （二）增訂第五款「剝削或不法利用兒童及少年之勞力」，納入CRC 第三十二條兒少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指利用身障兒少形
--	--	---

		體供人觀覽之規定併入本款。 (三) 第六款「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係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修正。 (四) 第七款「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及第八款「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移列。 (五) 第九款「其他不當對待致有害其身心發展之行為」，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五款移列修正，除刪除涉及刑事犯罪之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為犯罪行為外，另新增不當對待之行為結果，意指任何人對兒少所為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已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而對兒少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
--	--	---

		條刑罰優先於行政罰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涉及刑事犯罪之條款如下： (一) 第一款「遺棄」屬刑法遺棄罪章所定之犯罪行為，又倘係兒少主要照顧者未提供兒少基本生活照顧，或未盡照顧責任，屬修正後第二款所稱「疏忽照顧」，無重複規定之必要。 (二) 第八款「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及第十款「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屬刑法強制罪、綁架罪、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所定之犯罪行為。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已有強迫入學條例可為依據，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因現行民法第九百八十條修正規定，無論男女均為年滿十八歲始可結婚，現行已無強迫兒少婚嫁之情形，爰予刪除
--	--	--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範。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五條（罰則章）統一範定本法裁罰資料之建立。
第七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u>相關人員</u>、保育人員、<u>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u>、<u>教保服務人員</u>、<u>托育相關人員</u>、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前條各款行為之一時，<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外</u>，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u>進行通報</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u>前項以外之人員</u>，知悉有前條各款規定之行為者，得<u>準用前項規定檢舉之</u>。 <u>前二項通報人或檢舉人之身分資料</u>，應予保密。 <u>第一項人員因其通報而受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者</u>，適用或準用公益	第五十三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立即<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u>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二、<u>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u>。 三、<u>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u>。 四、<u>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u>。 五、<u>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u>。 六、<u>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u>。 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	一、第一項，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二「整合保護性及高風險家庭服務」，整併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兒少保護事件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脆弱家庭之通報機制，統一依通報案件事由、兒少及家庭脆弱性、需求與風險評估派案，避免案件漏接。 二、責任通報人員 （一）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教育人員」修正為「教育相關人員」，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定義之教育人員以外，包含短期補習班人員、課後照顧人員。 （二）增列托育相關人員。 （三）刪列「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考量此類人員係受該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委任、僱傭及監督，

<u>揭弊者保護法有關揭弊者保護之規定。</u>	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u>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u> <u>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u>保育人員</u>、<u>教保服務人員</u>、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u>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u>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u>六歲以下兒</u>	與同項所列之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及村（里）幹事等具公務身分人員明顯不同，考量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之通報義務設計，適用本條第二項，得為檢舉人。 三、責任通報事件：為強化本法對兒少及家庭之保護機制，依循 CRC 第十九條意旨，保護兒童特別是在其受照顧時應避免遭受一切形式之傷害，確保其生存與發展權益；爰範定本條責任通報之事件為任何人對兒少之不當對待事件。 （一）現行我國另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均定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為避免重複通報，及為利權責統一，爰如依其他法令已通報者，免再依本法通報。 （二）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列舉六款通報事由，其中第一款有關兒少施用毒品及第二款兒少充
---------------------------------	--	---

	<u>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u> <u>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u> <u>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u> <u>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u> <u>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當不當場所侍應，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章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第三款至第六款已涵納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各款規定，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兒少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少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納入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所稱「疏忽照顧」樣態，已屬本條第一項通報事件範疇。至該項所列六歲以下兒童之相關通報，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規定。 四、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明定第一項序言以外人員，得準用該項規定檢舉違法事件。 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五項移列修正，明定通報人或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六、增訂第四項，為落實通報機制，避免通報人員因通報行為而遭受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措施，考量第一項所列人員未必均屬公
--	---	---

		益揭弊者保護法適用對象，爰明定其因通報而受不利措施時，依其身分適用或準用該法有關揭弊者保護之規定，以提供必要之法律救濟，強化通報制度之運作並確保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得以即時揭露與處理。 七、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八、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四項、第七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六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之調查處理機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 九、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六項、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兒少訪視困難或行方不明之處理機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規定。 十、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資訊蒐集及相關機關配合義務，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規定。
第七十四條 <u>地方主管機關</u>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條通報及檢舉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依照分級指標分類處理。

第七十五條 <u>戶政人員、醫事人員、教育相關人員、矯正機關人員</u>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以下情形之一，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進行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 一、六歲以下兒童： （一）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 （二）<u>依戶籍法規定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u> （三）未依規定預防接種。 （四）<u>未依規定納入全民健康保險。</u> （五）<u>父或母未滿二十歲。</u> 二、<u>兒童未依規定入國民小學。</u> 三、<u>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矯正機關收容人。</u> 四、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進行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未果者，應通知警察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u>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u>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u>，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序言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移列並參考「脆弱家庭之兒少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修正為醫事人員、教育相關人員、戶政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本於業管法規先行查訪或調查。 二、第一項依現行條文內涵分款明定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款內容。另參考前揭辦法第二條增訂第一款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以及第二款、第三款內容，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目、第四目、第二款：增加六歲以下兒少「依戶籍法規定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或「未依規定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兒童「未依規定入國民小學」等情形。 （二）第一款第五目：六歲以下兒童父或母未滿二十歲者，雖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十八歲，惟考量親職教養知能尚未穩定，具脆弱性，需戶政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再行確認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提供福利服
--	--	--

		務意願，避免發生兒虐事件。 (三)第三款：現行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係由地檢署及矯正機關提供宣導，針對家中有十二歲以下子女有照顧需求與關懷協助事項時，進行說明請收容人填寫「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需求協助調查表」，並確認子女有照顧困難急需關懷協助事項，即依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進行通報，爰予增訂。 三、第二項明定各機關依法進行關懷訪查，發現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或查訪、調查未果時，應通知警察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u>第七十六條</u> 兒童之<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u>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u>，應查訪兒童之生活及照顧狀況。	<u>第五十四條之一</u>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u>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u>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u>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均屬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責任通報人員，現行條文所列知悉兒少受不當對待應負通報義務，無需重複規定。

	<u>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第七十七條 <u>地方主管機關對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第七十二條各款之違法事件進行訪視調查，其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時，應即請警察機關處理、尋查。</u> 警察機關接獲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或前項案件，處理、尋查未果，疑其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五十三條第六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提出第四項調查報告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訪視。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五十四條第四項 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六十四條 <u>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u> <u>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u>	一、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六項前段、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前段整併移列。 二、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六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後段及第六十四條第五項整併移列，明定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時發現有成年人對兒童及少年所為行為涉有犯罪嫌疑時，則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三、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整併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u>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u> <u>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u> <u>第一項之保護個案，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第七十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或運動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之違法事件進行案件查處時，疑其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移請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前項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檢察官及法院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或運動主管機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或運動主管機關就違反第七十二條之違法事件進行查處時，知悉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移請警察機關介入調查，係考量所通報之兒少可能成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保全相關證據，即早啟動刑事偵查程序，爰予明訂，以為周全，尚非指涉兒少是犯罪嫌疑人，無須增列報請少年法院處理等規定，免失立法原意。 三、第二項因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是類涉及刑事案件經檢警偵辦後，倘為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指「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主管機關並無接獲相關資訊，以致未能依本法啟動相關行政裁處程序，爰於同項後段定明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及法院將行為人之前開處分或裁判結果告知相關主管機關，以利各該主管機關評估及依本法裁罰行為人，落實本法透過裁罰以處罰行為人及將裁罰名冊提供教育、社會福利等機關勾稽納入不適任人員名單。
第七十九條 <u>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違反第七十二條各款規定，且列為保護個案者，依其評估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u>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 兒童及少年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	一、第一項係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移列，針對行為人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家內不當對待案件，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調查及評估家庭脆弱性、家庭功能與需求後，應依其評估結果

前項<u>家庭支持服務</u>得包括： 一、<u>六小時以上六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諮商或輔導</u>。 二、<u>身心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療</u>。 三、<u>其他與提升家庭功能或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有關之必要事項</u>。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支持服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u>	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第一百零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u>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u>	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 二、第二項參考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家庭支持服務內涵，包含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移列，命家長接受一定時數之親職教育輔導、身心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療、以及第三款之其他必要事項，包括對兒少家庭提供、連結或轉介育兒指導、喘息服務、照顧服務、經濟補助及生活扶助、醫療服務、就學輔導、就業輔導或其他與維護兒少權益或家庭功能有關之協助及服務。 三、增訂第三項經地方主管機關確認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兒少有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各款情形屬實，拒不接受家庭支持服務者，得令其接受，以公權力強制家長配合相關處遇命令。 四、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對家長處罰與免罰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三條。
---	--	--

	<u>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u> <u>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u>	
第八十條 對違反第七十二條各款規定，且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令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接受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兒童及少年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性別平等教育或其他相關課程。 二、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 前項之處置，應由作成該處置之主管機關執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規定者，情節輕微，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相關課程或其他輔導措施，提升其照顧知能，避免兒少遭受不當對待。
第八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應予以緊急安置；必要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u> 一、<u>生命、身體、自由遭受危害或有危害之虞。</u> 二、<u>基本生活或身心需求未獲滿足，致影響其健康或安全，或有影響之虞。</u>	第五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u>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u>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一、第一項係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整併規範，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兒少與家庭之危險（包含：是否遭受嚴重身體傷害、性侵害、嚴重心理創傷、未滿足兒少基本需求而可能造成嚴重傷害、逃避社工人員之接觸等）與保護能力（包含：家長採取行動降低危險、家長或兒少之認知、生理、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該管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但其無法定代理人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u> <u>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u> 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情緒、行為得以保護兒少免於類似危險、過去有保護兒少之成功經驗、有其他成員能夠參與保護兒少等），倘兒少之生命、身體、自由遭受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或其基本需求、身心需求有未獲滿足，以致於影響兒少健康與安全者或有影響之虞，且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應進行保護安置；必要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二、第二項係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移列，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於緊急安置時應通知當地地方法院、警察機關、兒少之法定代理人等作為。 三、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移送檢警處理一節，併入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涉刑事犯罪嫌疑時告發請檢警處理之規定，爰予刪除；第五項併本法其他依法需安置兒少情形移列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範之。 四、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第
---	---	---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u>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u> <u>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u>	一項、第二項。
第八十二條 <u>前條第一項</u>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地方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聲請時，得併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聲請保護令。 <u>第一項</u>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u>地方主管機關應選任一人執行監護事務，負與親權人相同之照顧義務，並按個案進展作成紀錄，向法院報告。</u> <u>第二項</u>所定七十二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五十八條 <u>前條第二項</u>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第六十條 <u>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u>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 二、增訂第三項考量兒少保護安置倘係因其生命、身體或自由遭受危害，有繼續安置之必要，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條，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請求法院依該法第十四條核發第六款暫時監護權、第七款會面交往、第十款加害人處遇計畫、第十六款或其他必要命令等通常保護令，要求家長配合必要之事項，以加強對兒少之保護。 三、第四項係現行條文第六十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繼續安置之個案進行監護人選任與陳報個案進展報告等事

小時，自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之遲滯時間。	<u>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u>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u>，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u> <u>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u>	宜，修正為負與親權人相同之「照顧」義務而非「注意」義務。 四、第五項係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移列，並修正援引條次。 五、現行條文第六十條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規範於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第二款。
第<u>八十三條</u> <u>地方主管機關、法定代理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前條第一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u> <u>前條第一項法院為裁定前，聲請及抗告期</u>	第<u>五十九條</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u> <u>聲請及抗告期間，原</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前段增訂「前條第一項法院為裁定前」，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法院為安置裁定前，地方主管機關得繼續予以安

間，<u>地方主管機關</u>得續予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u>地方主管機關</u>、<u>法定代理人</u>、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u>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u>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u>	置，以保障兒少之人身安全；另執行兒少安置之主體應為地方主管機關，併同修正，以臻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於結束安置時續予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自立生活服務等至少一年，爰予刪除。
第八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地方主管機關</u>得依職權或<u>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申請，予以安置或採取其他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措施： 一、<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死亡、失蹤、入獄、重病或其他影響家庭功能之重大變故</u>，<u>足致兒童及少年無法於家庭正常生活</u>。 二、<u>經法定代理人申請出養</u>。 三、<u>法定代理人無力撫養</u>。 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 五、因不適宜於家庭內教養，或家庭喪失功能，致無法或難以矯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第五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u>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u>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	一、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一款提供安置情形、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整併修正。依本法安置之兒少，除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涉有危害兒少生命、身體及自由者之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以下統稱保護安置）外，尚得由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之安置（以下統稱申請安置，實務執行慣稱委託安置），為利實務執行，綜整現行條文申請安置要件於本條第一項，惟為符 CRC 強調兒少應以成長於家庭環境為優先，以及父母仍

正其偏差行為。 <u>前項安置，應每年定期評估。有繼續安置必要者，得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一年。經評估無安置必要者，得提前結束安置。</u>	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u>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六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u>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u>	應負教養責任之精神，不以父母無力教養為安置要件，爰該申請安置之要件新增強調因有家庭失功能之情事，導致兒少無依、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及無法矯正其偏差行為，另保留法定代理人無力撫養或因兒少懷孕生育遭遇困境之規定，並增訂經法定代理人申請出養者，以為周延。 二、增訂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或因職務知悉兒少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時，應評估其安置之必要性，以符《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五十七點強調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替代性照顧，應以司法、行政或其他經法律認可之適當程序進行嚴謹評估及決策。又為協助安置兒少早日返家，避免長期安置，爰參照實務執行經驗，增列安置期限、評估期程及延長安置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八十
---	--	--

	<u>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u> <u>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u> <u>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五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五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八條。
第八十五條 <u>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安置兒童及少年時，應依其需求及意願交付於下列各款之人員、家庭或機構為之，及提供安置費用，並建立安置兒童及少年申訴機制：</u> 一、<u>適當親屬或與兒童及少年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u> 二、<u>寄養家庭。</u> 三、<u>團體家庭。</u> 四、<u>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u> 五、<u>其他適當之人員或機構。</u> <u>前項各款之人員、家庭或機構，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不得接受安置兒童及少年。</u>	第五十六條第五項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一百十四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一、第一項係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五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十四條整併，明定對於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緊急安置及第八十二條繼續安置、第八十四條依職權安置之兒少，應依其需求交付適當之人或處所。第五款所定其他適當之人員或機構，指居家托育人員或長照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及護理之家等機構，以因應少數安置兒少之特殊需求。另為回應 CRC 尊重兒童意見及保障其表意權，於序言規範主管機關應建立安置兒少申訴機制。

<u>地方主管機關將兒童及少年交付前項第一款人員安置者，應查證其無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擔任寄養家庭情形。</u> <u>第一項第一款之人員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互負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之安置費用，不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互負扶養義務之限制。</u> <u>地方主管機關交付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員，其資格、訓練、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二、增訂第二項，強調禁止第一項各款人員、家庭或機構私下接受個人請託照顧兒少，造成主管機關無法掌握安置兒少及其家庭之需求，提供適切服務，如照顧者發生兒少不當對待事件，主管機關亦難知悉，爰禁止非依法安置之容留行為，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違反本項者，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處罰。 三、增訂第三項，基於本法新增第八章已規範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人員之消極資格，然因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交付親屬或第三人，與上開人員性質有別，難謂有消極資格之認定，爰為保障安置兒少之權益，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查詢其有無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擔任寄養家庭情形，以利評估交付兒少予該親屬或第三人是否合宜。本項查詢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消極資格可能為安置後查詢，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依第八章事先查詢做法有別。
---	--	--

		四、增訂第四項，因實務親屬安置於祖父母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常因地方主管機關之法制、財政單位認定其屬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負扶養義務之人，而不予核撥安置費用，惟考量是類親屬並非兒少監護人，係受政府交付安置照顧兒少，應同等支付安置費用，爰明定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交付安置之人為互負扶養義務者，其安置費用不受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之限制。 五、增訂第五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交付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員資格、訓練、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包含居家托育人員接受安置兒少之管理。
第八十六條 <u>地方主管機關</u>及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接受兒童及少年交付安置者，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期間及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監護人對於未成年人之監護權。 <u>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期間</u>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	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第一項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	一、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整併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係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整併移列。另參照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增訂「法定代理人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減輕或免除之」，指個人

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u>地方主管機關</u>支付後，得向<u>法定代理人</u>收取，<u>法定代理人</u>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減輕或免除之；其收費規定，由<u>地方主管機關</u>定之。	<u>護</u>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六條第五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或家庭經濟狀況已無法維持其生計，地方主管機關得以減輕或免除收取安置相關費用。
第<u>八十七條</u> 安置期間，非依<u>法律規定</u>或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u>前項</u>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u>六十一條</u> 安置期間，非為<u>貫徹</u>保護兒童及少年之<u>目的</u>，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護兒少於安置期間之隱私與安全，本條參酌 CRC 第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精神，明定於安置期間對其兒少進行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於有法律授權或為保護兒少之必要，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
第<u>八十八條</u> <u>地方主管機關</u>關於<u>兒童及少年</u>安置期	第<u>六十條</u>第三項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一、現行條文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移

間，應辦理下列事項： <u>一、持續依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u> <u>二、視其意願及身心狀況，定期安排其與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會面或交往。</u> <u>三、定期評估其返家之可能及適當性，並依評估結果訂定漸進式返家計畫。</u>	<u>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u> 第六十條第四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列，為落實 CRC 及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精神，重視安置兒少之權益與福祉，維繫兒少與原生家庭之親情，促進兒少及早返家等，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兒少安置期間，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第一款應落實執行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家庭支持服務或處遇命令。 (二) 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六十條第三項與第四項整併修正，融入第四項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之精神，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兒少之身心狀況及意願，安排親子會面或交往。現行條文之「探視」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用詞改為「會面交往」，除探訪子女外，更具有積極維繫親情之意涵，也包含更廣泛之書信往來、視訊等親情維繫之方式。又鑑於現行實務就保護安置會面交往事宜，社工人員處於被動接受家長申請，予以准駁之狀況，恐過於消極，不利於兒少早日返家，爰明定地方主管機
---	---	--

		關應主動安排，現行條文由親友申請會面機制，仍得以依修正條文程序運作。 (三) 第三款定期依家庭支持服務或處遇命令執行成效評估兒少得以返家之可能性，包含評估安置兒少身心狀況、家庭重整狀況以及親子會面情形等面向，並依前開評估結果，當兒少有返家可能時，考量兒少與家人已有一段時間未共同生活，彼此生活習慣有落差，為避免兒少立即返家產生衝突、不適應，爰應訂定漸進式返家計畫，透過逐步拉長兒少回家時間，逐步增加兒少與家人相處互動頻率，以推動兒少順利返家。
第八十九條 依本法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經<u>地方主管機關</u>評估其無返家可能或返家不適當時，應依兒童及少年之需求，提供長期安置或自立生活服務；必要時，得聲請法院停止親權、改定監護人、終止收養關係或出養。 兒童及少年<u>結束安置時</u>，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其需求，續予提供家庭支	第五十九條第四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第六十二條第四項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一、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移列修正，考量部分個案家庭功能缺損嚴重，無待滿二年才能判斷兒少無返家可能，宜及早安排出養或改定監護權等，更有利兒少身心健全發展，爰予刪除「安置兩年以上」文字，並增訂「必要時，得聲請法院停止親權、改定

<u>持服務、自立生活服務或其他必要之服務至少一年。</u>	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安置<u>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u>前項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u>	監護人、終止收養關係或出養」等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刪除，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可委託民間辦理兒少福利服務包含自立生活服務及無依兒少安置。 二、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二條第四項整併移列，修正如下： （一）原稱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少，統一修正為「結束安置時」。 （二）針對結束安置之兒少續予提供之服務，不限於現行條文所定之追蹤輔導，應依其實際需求，家庭情況改善返家者，持續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至無法返家或返家後仍有自立需求之兒少，應提供自立生活服務。 三、自立生活服務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一）經濟補助、情緒支持與陪伴、自我認同與生活技能訓練、人際互動與社會技能訓練。 （二）培養生涯規劃、生活自理、社交技能及財務管理之適應
---------------------------------------	--	---

		社會能力。 (三) 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 (四) 提供社區覓屋、租屋協助、住宅及包租代管相關資源。
第九十條 <u>法定代理人對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地方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u> 一、有第七十二條各款行為之一，情節重大。 二、<u>經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處罰，仍未接受或未完成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處遇命令。</u> 三、<u>違反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核發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家庭暴力或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u>	第二十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七十一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整併。 二、基於聲請停止親權或改定監護人之決定對於兒少及家長權益影響甚鉅，針對得以聲請停止親權或改定監護之情況，具體臚列： (一) 第一款援引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法定代理人有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等不適任之行為。 (二) 增訂第二款法定代理人有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各款行為者，且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處遇命令，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據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處罰，仍未接受或未完成處遇命令者。 (三) 增訂第三款依據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第三項，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兒少保護繼續安置個案，得併同聲請保護令；經法院裁定保護令，但家長

	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違反禁止對兒少實施家庭暴力保護令，或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亦得聲請。 三、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法院依前條規定為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裁定，得指定地方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二條 對第一項經法院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地方主管機關得補助下列費用： 一、兒童及少年生活費用。 二、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 三、房屋租金費用。 四、其他必要費用。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部分親屬安置個案可提供兒少穩定之生活照顧，但不願成為兒少永久之監護人，據悉係因法院改定監護後，地方政府依法不再提供安置費用，而降低親屬接受改定監護之意願，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

		一項規定，核發改定監護後之兒少及其監護人相關醫療費用、房屋租金、兒少生活費等相關費用，以維護兒少權益。
<u>第九十三條</u> 有事實足認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u>地方主管機關</u>得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聲請法院為下列事項之裁定： 一、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 二、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三、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裁定確定前，<u>地方主管機關</u>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u>地方主管機關</u>定之。	<u>第七十二條</u>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 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u>第九十四條</u> 依本法訪視、調查、評估、保護、安置、<u>服務</u>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 因職務上所知悉<u>前項資料</u>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u>第六十六條</u>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u>輔導、處遇</u>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輔導、處遇」一詞，修正為「服務」，俾與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就現行條文「家庭處遇計畫」修正為「家庭支持服務」一致。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或公開。	
第九十五條 <u>地方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於辦理本法規定之訪視、調查、評估及服務時</u>，兒童及少年本人及其<u>法定代理人</u>、<u>實際照顧者</u>、師長、雇主、醫事人員、<u>接受兒童及少年安置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u>，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u>前項訪視、調查、評估及服務期間</u>，兒童及少年之<u>法定代理人</u>、<u>實際照顧者</u>，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時，應告知<u>地方主管機關</u>。 <u>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工作</u>或辦理保護、補助、津貼與扶助業務，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必要資料，受請求者應予配合。 <u>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u>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u>蒐集、處理及利用</u>，應遵行<u>個人資料保護法</u>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u>中央主管機關</u>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u>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u>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六十四條第四項 第一項之保護個案，其父母、監護人或<u>其他實際照顧之人</u>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七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u>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u>、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戶	一、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七十條第二項前段整併，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進行相關作為時，兒少本人及其相關人員應予配合。 二、第二項，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四項移列，擴大適用於訪視、調查、評估及服務期間，如有通訊資訊之變更應告知地方主管機關，不限於保護個案。 三、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七十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整併移列。 四、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四項移列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七十條第一項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

	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為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保護、補助與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⁴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u>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u>，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u>九十六條</u> <u>地方主管機關</u>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訪視、<u>評估、調查或服務</u>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u>地方主管機關</u>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u>危害之人及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u>為即時強制<u>措施</u>或其他必要處置。	第七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專業人員，進行前條訪視、調查及處遇遭拒絕，合理懷疑兒童及少年有危險、危險之虞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警察機關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為即時強制進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u>警察機關得依前項請求派員執行即時強制進入，執行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得詢問關係人。</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警察機關行使職權規定已詳訂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六條，無於本法重複部分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u>九十七條</u>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u>下列事件</u>時，除遵守相關法令	第六十九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u>下列兒童及少年</u>不得報導或記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序言，規範媒體於報導相關兒少事件時應維護兒少身

<u>規定外，不得揭露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不特定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 一、遭受<u>第七十二條</u>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u>五、為刑事案件被告之未成年子女。</u>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u>應公開之文書</u>，除前項第三款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應為<u>公示送達</u>，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違反前項規定。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於媒體、<u>網際網路</u>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露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u>不特定人</u>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為增進兒童及少年<u>權益</u>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u>權益</u>團體及媒體同業	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分隱私，而非禁止媒體報導兒少事件。媒體基於揭弊或考量潛在被害人之保護需求，認有報導必要，其隱私保護範圍應限於避免不特定人得以直接識別為準，爰增訂「不特定人」文字。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亦定有隱私保護規定，考量性暴力事件於現今社會仍存在許多迷思，為避免被害人被汙名化，其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兒少身分資訊之判斷標準，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均不得識別為準。爰本條雖放寬為避免不特定人直接識別即符合規定，然有關兒少遭受性暴力事件仍應遵守上開直接或間接均不得識別之嚴格隱私保護規範，爰於序言一併增訂「除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等文字，以為周妥。另因應實務上有有父母為刑事案件之被告，其子女雖非當事人卻被揭露個資，致其身心及就學權益等遭受影響，爰增訂第五款。 三、第二項，現行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明定應對
--	---	--

<u>公會代表共同審議，認有公開之必要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u>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其網際網路內容涉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情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應即移除該資訊，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兒少公示送達者之除外規定列於母法具體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四、第三項後段，配合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等共同審議，嗣後於本法施行細則規範各類媒體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考量現行條文列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過於限縮，且目前規範之媒體以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媒體為大宗，爰修正為「媒體同業公會」，包含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STBA）等。 六、為防止兒少個資損害持續擴大，增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除該兒少相關資訊。
<u>第七章 安置資源及管理</u>	<u>第五章 福利機構</u>	一、章次變更，章名修正。 二、針對本法所稱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以及團體家庭及寄養家庭等安置資源定明管理措施。
	<u>第七十七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u>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

	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一 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²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
	第八十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教育部業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業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員及配比，爰不予重複規範。
第九十八條 <u>地方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家庭寄養服務。</u> <u>前項家庭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許可、停止服務、撤銷與廢止、管理、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六十二條第五項 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五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寄養家庭服務，並得自行或委託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五項移列，授權另定寄養家庭細部事宜，增列申請、停止服務、撤銷與廢止、管理等事項，包含現行條文所列「督導」事宜，並考量全國

		應有一致性規範，改由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設置團體家庭。 前項團體家庭之資格、條件、規模、設施、人員配置、管理、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團體家庭，並得自行或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具安置照顧實務經驗之社會團體及社工師事務所及安置機構辦理團體家庭。 三、團體家庭為本法新增之安置選項，其資格條件、規模、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與督導考核等事項，宜建立明確、統一之規範，以利地方主管機關遵循並布建資源，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u>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民間或由財團法人辦理，並應向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u> <u>前項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業務範圍、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認證、登錄、訓練、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	一、第一項係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移列，配合本章以規範安置資源為主，刪除現行條文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之規定，以強化管理密度及財務監督機制，提供完善周延且穩定持續之照顧服務。 二、第二項係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整併移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子法，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及

<u>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u> <u>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u>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授權另定專業人員認證、登錄等事宜。 三、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有關勸募行為、租稅減免及財團法人登記等，回歸公益勸募條例、財團法人法及社會福利補助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u>第一百零一條</u>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 三、<u>就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u> 四、<u>提供安置服務措施不當，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u>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	<u>第八十三條</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u>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u> 二、<u>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u> 三、<u>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u>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	一、條次變更。 二、序言配合本章章名為「安置資源及管理」，規範對象修正以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為主，至現行條文所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包含早期療育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增訂第二項予以適用。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分別由現行條文第八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移列。刪除「查明屬實」等事實認定文字，並於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利認定機構未履行責任通報違法行為構成要件。

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及評鑑。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u>申報或報告內容不實</u>。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u>未依規定辦理</u>。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 <u>前項規定，於早期療育機構、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適用之。</u>	<u>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u>。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四、第一項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避免機構提供安置服務，因故意或過失，致其兒少身心健康、發展或其他重大權益受損，例如管理或教養模式未落實 CRC 之精神、未妥善規劃及執行兒少安置照顧或處遇計畫、未能與網絡單位合作等，導致兒少之表意權、平等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隱私權、受有效保護等權利受有損害，爰予修正，以利實務適用，引導機構重視兒少權益保障。 五、第二項係延續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三條以同一基準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包含早期療育機構，亦適用與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u>第一百零二條</u> 兒童及少年<u>安置機構</u>，不得利用其兒童及少年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u>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應接受主管機關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u> <u>前項評鑑對象、項</u>	<u>第八十四條</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u>徵信</u>，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u>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u> <u>前項評鑑對象、項</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配合本章章名為「安置資源及管理」，規範對象修正以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為主，至現行條文所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包含早期療育機構，增訂第四項以適用之。違反本項者，增訂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五款規定

<u>目、指標、評鑑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申復、複評、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 <u>前三項規定，於早期療育機構，適用之。</u>	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處罰之。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參考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以提供民眾充分資訊。 四、第三項明定評鑑相關事宜，並增訂評鑑指標、評鑑人員資格、實施方式、申復、複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辦法。
第一百零三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應督導其所屬專業人員，就其提供之安置照顧有關事項，應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紀錄銷毀時，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前二項規定，於早期療育機構、寄養家庭及團體家庭，適用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應督導其所屬專業人員（含社會工作人員、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等），就其提供之安置照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俾使其提供之服務留有完整之紀錄以利管考、查核、評鑑或當事人資料查詢之需，爰參考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六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八條及醫療法第七十條定之。 三、第二項明定紀錄保存方式、銷毀之條件，參考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及醫療法第七十條定之。 四、第三項，明定適用早

		期療育機構、寄養家庭及團體家庭。
<u>第一百零四條</u>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或轉介，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予以協助；必要時，得予接管。 <u>經地方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服務時，應配合對於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u> <u>第一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規定，於早期療育機構、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適用之。</u>	第八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配合本章章名為「安置資源及管理」，規範對象修正以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為主，並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五十條增訂使主管機關可採接管方式處置 三、第二項增訂寄養家庭與團體家庭停止服務時應配合轉介安置。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接管實施程序、期限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現行條文所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包含早期療育機構，爰增訂第四項以適用之，並適用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第八章 消極資格及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		一、本章新增。 二、規範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寄養家庭、課後照顧人員、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及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兒童及少年工作者之消極資格、認定機制與防治措施。
<u>第一百零五條</u> 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寄養家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增訂並區

者，其所屬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或寄養家庭：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或工作人員： 一、<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u>，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u>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三、<u>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u>。 四、<u>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u>。 <u>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u>。 <u>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u>。 <u>第一項第三款原因</u>	分終身與一定期間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及寄養家庭之消極資格。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依修正條文第六條定義。 三、第一款係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刪除舊法名稱並修正援引規定。 四、增訂第二款，對於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妨害幼童發育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為終身管制之消極資格。 五、第三款係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部分移列，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以行政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為消極資格。 六、本條對人民工作權管制影響重大，消極資格以犯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或屬行政調查屬實之性犯罪為主。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段、第四款，依現行條文第二項內涵得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程度認定不得擔任期間，尚非絕對終身禁止擔任，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規定。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四項有關不能執
---	---	--

	<u>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u> <u>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u>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u> <u>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u> <u>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行職務，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第三項有關認定機制，與其他各款消極資格之審議機關整併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 八、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主動查詢消極資格之程序，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 九、現行條文第七項對現職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者應予調整職務、解聘、免職、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 十、現行條文第五項受請求機關協助查復及第八項有關不適任資格查詢相關事宜，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九條。
<u>第一百零六條 課後照顧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所屬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擔任課後</u>	<u>第八十一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u> <u>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增訂並區分終身與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課後照顧人員之消極資格。

<u>照顧人員：</u> 一、<u>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u> 二、<u>經教育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罪、<u>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u>，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u> 二、<u>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u>，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u>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u>，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四、<u>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u>，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u>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u>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u>，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	三、第一款引用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適用內容涵蓋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內容，刪除舊法名稱並修正款次；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二款增訂對於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妨害幼童發育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為終身管制之消極資格。 四、第二款係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部分移列，以行政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為消極資格。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所列性霸凌，及第四款前段，違反其他法規有傷害兒少之虞，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由教育主管機關審酌情節程度認定不得擔任期間。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後段及第四項有關不能執行職務及其工作權保障，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第三項有關認定機制，與其他各款消極資格之認定機關整併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前段對負責人消極資格主動查詢，移列修正條文第
---	--	---

	<u>專家組成小組為之。</u> <u>第一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u> <u>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u> <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得免附相關文件。</u> <u>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u> <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u>	一百十八條；聘僱工作人員前之查詢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後段請求機關協助查復，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九條規範之。 八、現行條文第七項對現職工作人員有消極資格者應予調整職務、解聘、免職、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 九、現行條文第八項有關不適任資格查詢事宜，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九條。
--	--	--

	<u>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一百零七條 <u>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寄養家庭</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所屬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 一、<u>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u> 二、<u>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u> 三、<u>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u> 四、<u>受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u> 五、<u>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u> <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或寄養家庭。</u>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一、<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u> 二、<u>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三、<u>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u> 四、<u>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u> 第八十一條第二項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	一、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增訂一定期間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及寄養家庭之消極資格。 二、第一項第一款係延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之立法意旨，對於犯家庭暴力罪者，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由主管機關審酌管制期間。 三、第一項第二款係參考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四十九條，對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予以管制。惟考量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服務實務裡，亦有更生人以過來人之經驗協助偏差行為兒少離開有害之場域或交友圈，爰對更生人未採終身管制，與第一款犯家庭暴力罪者採同等管制。 四、第一項第三款係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及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對犯性騷擾防治法之人員管制，考量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定。	十七條為行政裁處，爰列於本條管制一年至四年，與前條對性侵害行為限制終身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具有行為與證據程度之不同層次。 五、第一項第四款係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對於有本法不許之不當對待兒少行為，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其情節程度裁處適當罰鍰，並依本條或前條管制一定期間或終身不得擔任。 六、第一項第五款係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修正移列，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九款、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之行為，可涵蓋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性霸凌等違反相關法規行為。 七、第二項係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u>課後照顧人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所屬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應</u>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	一、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增訂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課後照顧人員之消極資格，涵

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且由教育主管機關審酌情節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課後照顧人員。	作人員： 一、<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u> 二、<u>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u> 三、<u>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u> 四、<u>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u>	蓋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後段由教育主管機關審酌一定期間管制之意旨。 二、引用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延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之立法意旨，對於犯家庭暴力罪者，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審酌情節認定一定期間之管制。 (二)第二款參考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第四十九條，對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予以管制。惟考量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消極資格，對更生人未採終身管制，爰採同等管制。 (三)第三款對犯性騷擾防治法之人員管制，涵蓋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性騷擾行為。考量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為行政裁處，爰列於本條管制一年至四年，與前條對性侵害行為限制終身不得擔任課後照顧人員
---	--	--

		具有行為與證據程度之不同層次。 (四)第四款涵蓋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對於有本法不許之不當對待兒少行為，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其情節程度裁處適當罰鍰，並依本條或前條管制一定期間或終身不得擔任。 (五)第五款係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前段移列，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九款、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之行為，可涵蓋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性霸凌或違反其他法規行為。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寄養家庭或課後照顧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其所屬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及兒童托育服務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與體例，明定依本法與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擔任各類人員之情形，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

或運用關係： 一、有第一百零五條或第一百零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各款或前條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 四、有兒童托育服務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期間。 五、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六、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 八、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 十、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一、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		用。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係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至前條管制終身或一定期間者。 四、第三款及第四款係依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規定管制終身或一定期間者。 五、第五款至第十五款參照兒童托育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 六、第二項新增，參考澳洲《工作者篩查法》（Worker Screening Act 2020）中對兒少事務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證明（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簡稱 WWCC）之制度，有本法所定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課後照顧人員消極資格，不得提供兒童及少年教育、照顧及訓練。另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規範僱用人與委任人防治義務，確認所聘任、任用、進用、運用或委任之兒童及少年工作者無消極資格。 七、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與兒童托育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尚有
--	--	--

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二、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四、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五、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兒童及少年工作者；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其所屬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其受委任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服務者，應予解任。		規定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非屬通報有案者，依各該規定認定終身或一定期間之管制，屬實務作業提示規定，經評估免予規定之。
第一百十條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u>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u>，於原因消失前，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或寄養家庭；其經教育主管機關認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三、<u>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u>，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	一、前段係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及第四項整併；後段係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後段及第四項整併。 二、本條所稱「有客觀事實

定者，於原因消失前，不得擔任課後照顧人員。	行職務。 第八十一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八十一條第四項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三項 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四項 第一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況，例如該人員罹患心理或精神方面疾病，在體力、注意力、精神或心理狀態不佳之情況下提供照顧或其他專業服務，恐做出不適切之處遇判斷，或在執行照顧服務之過程中，出現不適宜之行為導致兒少身心受到傷害。 三、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第三項、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與其他各款消極資格之審議機制細部事宜整併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一條 早期療育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其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且終身不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早期療育機構及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提供兒少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董事

得擔任早期療育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一、第一百零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 （一）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 （二）殺人、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罪。 （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前項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且主管機關應審酌情節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或監察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爰參照兒童托育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明定消極資格，以保障兒少獲得妥適照顧，減少危害發生。
第一百十二條 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其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且終身不得擔任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一、第一百零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提供兒童照顧之服務，其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爰參照兒童托育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明定消極資格，以保障兒童獲得妥適

前項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百零八條情形者，應予解任，且教育主管機關應審酌情節程度認定一年至四年內不得擔任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照顧，減少危害發生。
第一百十三條 <u>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寄養家庭、早期療育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負責人涉有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所定情形，應指派專責人員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u> <u>主管機關為審議前項事件之調查結果，應設審議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機構、法人、團體、從業人員公會代表為委員審議之。</u> <u>審議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學者、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或性別平等專家提供專業意見。</u> <u>第一項及第二項調查程序、專責人員資格，與審議小組之組成資格、人數、審議程序、審議結果通報、不適任人員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八十一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八十一條第八項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處理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寄養家庭、早期療育機構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負責人疑有違法事件且涉及終身或一定期間管制，第一項、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後之調查方式，且應設審議小組審議違法事件之調查結果。 二、第三項涵蓋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第三項意旨，為認定前條不能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學者、專科醫師、醫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 三、第四項係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第八項部分移列修正，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第一項調查程序及第二項審議小組組成事項，以及審議結果通報、不適任人員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本條處理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之消極資

		格疑義，如有第一百零九條各款不得進用之消極資格屬已經判決或不適任通報之情形，免再召開審議委員會。 四、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第八項有關不適任資格查詢事宜，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九條規範。
第一百十四條 <u>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課後照顧人員、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涉有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所定情形，準用前條程序處理。</u> <u>前項人員違法事件調查程序、專責人員資格、與審議小組之組成資格、人數、審議程序、審議結果通報、不適任人員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u>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八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u>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處理課後照顧人員疑有違法事件且涉及終身或一定期間管制，準用前條對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寄養家庭、早期療育機構及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負責人違法事件調查審議程序。 二、第二項係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八項部分移列，授權另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事宜，另有關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九條，授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細部事宜。
第一百十五條 涉有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於調查期間、起訴至判決確定前，應暫時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期間未發給之薪資，經認定無不得擔任情形者，應予補發。 前項情形，現職工作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衡酌限制人民工作權之合理性，明定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寄養家庭、課後照顧人員、早期療育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課後照顧服務班

人員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時，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及中心負責人涉案調查期間，應暫時停止其職務，惟當原因消滅後復職，則應依相關規定補發未發給之薪資。 三、第三項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明定前項人員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之事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俸（年功俸）之補發。
<u>第一百十六條 僱用人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課後照顧人員前，應查詢其無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擔任情形，並應定期查詢。</u> <u>僱用人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兒童及少年工作者前，得要求受僱人或求職者依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提出相關證明或釋明其無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擔任情形。委任人委任兒童及少年工作者提供服務時，亦同。</u> <u>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後發現有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不得擔任情形時，僱用人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不受勞動基準法第十</u>	<u>第八十一條第五項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u> <u>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u> <u>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u> <u>協助查復。</u> <u>第八十一條第六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u> <u>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u> <u>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u> <u>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u> <u>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u> <u>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u> <u>第八十一條第七項 現職</u> <u>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u> <u>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u>	一、第一項係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六項、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後段、第六項整併移列。僱用人包含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課後照顧人員之公私立機關（構）。 二、第二項對於無固定服務場域之兒童及少年工作者，明定得於聘任、任用、進用、運用或委任前，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或釋明其無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擔任情形。 三、第三項係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第七項、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七項移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

<u>一條、第十二條之限制；委任後發現有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不得擔任情形時，應予解任。</u>	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八十一條第八項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u>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 <u>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六項 <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u>，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得免附相關文件。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七項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	第五項前段、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前段有關查詢負責人消極資格，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 五、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第六項、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六項所列應檢具之資料、第八十一條第八項、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八項有關不適任資格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九條。
--	---	--

	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八項 <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一百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招募或運用寄養家庭或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員前，應查詢其及共同居住之人無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並應定期查詢。 地方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知悉寄養家庭、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員或其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時，應停止其服務，並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安置處所及參照前條規定，明定於招募或運用寄養家庭或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人員前，應查詢其及共同居住之人無消極資格，以維安置兒少之安全。如有具消極資格應令其停止服務並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轉介安置兒少。 三、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親屬安置可能於安置後始依該條第三項查詢消極資格，與第二款至第五款均採事先查詢有別。
第一百十八條 <u>早期療育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申請設立許可時，主管機關應查詢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無第一百十一</u>	第八十一條第五項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u>	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第五項前段、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前段整併移列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並參考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明定早期療育機構、兒

條、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擔任情形。人員異動時，亦同。	<u>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u>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u>	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在申請設立許可時，以及後續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異動時，皆須查詢其無不得擔任情形，以減少服務品質風險，維護兒少權益。
第一百十九條 為依第八十五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六條至前條查詢各該人員無不得擔任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戶政、警政、教育、法務、勞工、運動主管機關查復，並會商數位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建立不適任資訊查詢平臺。 <u>前項政府資訊申請、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別定之。</u>	第八十一條第五項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u> 第八十一條第八項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u> 第八十一條之一第八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	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第五項後段、第八項、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後段、第八項整併規範，為查詢各該人員消極資格，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相關資料權責主管機關查復，並整合建立不適任資訊查詢平臺。

	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章次變更。
<u>第一百二十條</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u>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u>，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其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u>前項情節重大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情節重大致兒童或少年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廢止其設立許可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u> <u>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拒不遵從者，廢止其設立許可。</u>	<u>第一百零七條</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u>兒童</u>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u>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u>，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u>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為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情節重大致兒少死亡者，加重罰鍰且廢止許可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遵從停辦之裁罰，或停辦期限屆滿而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有關限期改善期間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說明一。
<u>第一百二十一條</u> 違反 <u>第七十二條規定，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成立且情節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u>	<u>第九十七條</u> 違反 <u>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u>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u>或名稱</u> 。	條次變更，考量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各款不當對待行為涵蓋精神暴力、身體暴力、疏忽照顧、性不當對待等程度可能從輕到重皆有之樣態在內，爰參照幼兒教

姓名。		育及照顧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體例，針對身心虐待及情節重大之其他各款行為，依現行條文處罰額度定之；非屬情節重大之身心虐待以外之各款情形，則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處罰額度，訂於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製造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物品，或帶領、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同條第一項第三款場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行為已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九十七條處罰額度定之，且為避免對不良場所達成宣傳效果，以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反 <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條第一項</u> 規定，未經許可提供服務，由 <u>中央、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u> 令其立即停辦，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場所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u>前項</u> 未經許可提供之服務，有第一百零一條 <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 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	一、第一項係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整併移列，明定未立案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立即停辦，並裁罰及公告實際負責人及名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對於未立案機構尚有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少之規定、第三項前段未改善之處罰，

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u>第一百二十條</u>規定辦理。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u>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u>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u>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u>	及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對於未立案機構限期改善期間之文字，予以刪除。 二、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移列，明定未立案機構提供服務且有危害兒少身心健康情形，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處罰之。 三、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前段有關轉介安置兒少及未配合者之處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u>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不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u>轉介安置或服務</u>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u>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u>	一、第一項係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九條移列，酌作文字及援引條次修正。 二、第二項係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移列，

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辦者，應配合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轉介安置或服務；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u>	<u>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第一百零九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u>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u>	規範未立案機構未配合對收托兒少轉介安置之處罰。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u>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同條第一項第四款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但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u>	第九十六條 <u>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u>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u>之</u>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查期間，未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者，由設立許可機關或當地主管機關處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二條，新增本條明定對於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課後照顧人員、接受安置

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或停止服務。 違反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或課後照顧人員，或有不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者，由設立許可或當地主管機關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如為寄養家庭，應廢止其寄養家庭之資格。		兒少之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涉有消極資格，未於調查期間停止職務、未更換人員或安置處所之處罰。
	第一百零六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有關勸募行為與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等，回歸公益勸募條例、財團法人法及社會福利補助等相關規定，爰相應罰則配合刪除。
<u>第一百二十七條</u>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	第九十四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	一、條次變更，配合援引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整併

<u>路內容提供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兒童及少年<u>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u>，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u>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	規範至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
<u>第一百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u>第九十一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u>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u>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u>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爰均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u>以下罰鍰。</u> <u>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	
<u>第一百二十九條 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播送、販賣、交付、供應，或使其觀看或取得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或物品，除新聞紙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辦理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業主名稱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	<u>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u>第九十一條第五項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 <u>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u>	現行條文第九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整併移列，罰鍰金額一致定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明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一百三十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處罰額度。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違反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辦理查詢</u>，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當地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辦、廢止其設立許可或停止服務。 <u>違反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確認兒童及少年工作者資格，致兒童及少年遭受第七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者</u>，由地方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百零五條之二 <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u>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	一、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整併移列，明定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辦理消極資格查詢之處罰。 二、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之一、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所列違反行為包含調查期間停止職務義務、未更換具消極資格人員之情形，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應予以更重處罰，爰另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增訂。 三、第二項增訂，對於兒童及少年工作者之僱用

<u>下罰鍰。但僱用人或委任人為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三親等以內親屬，非因重大過失所致者，不罰。</u>	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人、委任人未確實採取預防措施，以致發生兒少不當對待情事者，課以罰鍰。倘為兒少其法定代理人為僱用人、委任人情形，非因故意使兒少以不符合兒少之生存權、發展權等方式接受教育、照顧、訓練致兒少遭第七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者，不罰。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u>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u>，未予分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援引條次修正，鑑於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訂定，為事權統一，爰明定裁處機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二項整併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六條，對於違反分級管理辦法有關分級類別、內容與其他辦法所定應遵行事項一併處罰。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一併刪除，係考量物品分級之限制級概念多以內容有性、暴力、恐怖、毒品、不當言語、反社會性或其他描述對未滿十八歲人

	<u>³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與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意旨相同，爰整併規範，以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禁止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販賣、交付、供應、散布、播送有害身心健康物品。至現行條文第二項規範有關業者違反陳列方式，屬第三項分級管理辦法內容之一，據以處罰之。
<u>第一百三十三條</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u>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不合格者</u>，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u>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u>重大者</u>，得<u>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項規定<u>令其停辦</u>，拒不遵從、<u>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u>，廢止其設立許可。 <u>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收新案。</u>	<u>第一百零八條</u>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u>兒童</u>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u>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者，或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u>，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u>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考老人福利法有關老人福利機構以合格制區分限期改善對象，並修正援引條次。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三項，規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於設立許可或當地主管機關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收新案，以使服務單位致力於服務品質改善與提升，維護兒少權益。

<u>第一百三十四條</u> 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違反依<u>第二十二條第三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評鑑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u>中央主管機關</u>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u>，得廢止其許可，並公布負責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u>第八十八條</u>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u>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u>	一、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並依援引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二、收出養服務攸關兒少身分權益及其最佳利益，為把關收出養服務品質，倘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規情節重大，得逕予廢止許可，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停辦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酌修管理內容與法制用詞。
<u>第一百三十五條</u>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u>第九十七條</u>第一項規定，<u>報導或記載同條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不特定人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者</u>，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u>第九十七條</u>第一項規定，<u>報導或記載同條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不特定人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者</u>，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	<u>第一百零三條</u>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u>至履行為止</u>。 <u>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u>，認為有	一、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並依援引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有關違反兒少隱私保護而不罰之例外規定，除維持現行做法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第四項經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權益團體及媒體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認為有公開之必要情形外，另增訂部分社會矚目案件考量社會公益亦有揭露之必要而不罰之例外情形。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已無適用，爰予刪除。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u>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u>；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經<u>第九十七條第四項</u>審議，認有公開之必要者，<u>或兒童及少年已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處罰。</u>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u>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u>	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u>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u>第五十八條第二項</u>所定辦法中有關<u>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u>之規定者，<u>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明定裁罰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對於分級管理辦法除標示以外事項，尚有分級類別、內容、陳列方式、管理或其他應遵行事項納入處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u>第五十七條第三項</u>規定<u>依據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u>履行處置者，<u>由發行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經</u>	第九十三條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u>至履行為止</u>。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	一、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並依援引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由新聞紙發行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u>第五十七條</u> 第四項規定認定者，亦同。	同。	
第一百三十八條 違反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收容兒童及少年而無正當理由者，除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落實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執行，爰增訂罰則，禁止無正當理由自行收容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避免兒童及少年發生意外或遭受不當對待而未能由主管機關即時掌握之情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有關拒絕行銷之處罰額度。
第一百四十條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 <u>第六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 <u>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場所者</u>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九十五條 <u>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u> ，違反 <u>第四十七條</u> 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未妥善維護當</u>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條次與體例。現行條文援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五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u>事人隱私。</u> <u>二、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保密通報人或檢舉人身分資料。</u> <u>三、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洩漏或公開個案私密、隱私之文書。</u> <u>四、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媒體、網際網路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露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不特定人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 <u>五、違反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不當利用兒童及少年為宣傳、未公開捐贈或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u>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增訂第五款，對於不當利用安置兒少為宣傳、未公開捐贈或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而無正當理由者，予以處罰之。
<u>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具可歸責且情節重大者，應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完成教育輔導；不接受或拒不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u>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u>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u>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 <u>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u>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移列，並取其罰鍰上下限額度，明定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未禁止兒少為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不接受或拒不完成教育輔導之罰則。另鑒於公布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姓名有間接公布兒少身分之效果，爰刪除公布照顧者姓名。

	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u>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u>	二、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明定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檳榔予兒少之罰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改善親子廁所盥洗室、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 <u>地方</u> 建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 <u>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u>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 <u>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u> 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u>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依援引條文以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施行日期已無適用，爰予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由 <u>地方</u>	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移列，修正援引

交通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u>	條次，且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四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條 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經調查成立且尚非情節重大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行為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已接受或配合完成第七十九條家庭支持服務或處遇命令者，免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 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情節輕微者，已接受或配合完成第八十條之處置者，免依第一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考量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各款不當對待行為涵蓋精神暴力、身體暴力、性不當對待、疏忽照顧等程度可能從輕到重皆有之樣態在內，爰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體例，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處罰額度。 三、第二項參照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規定已擴大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必要時得令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接受或配合完成家庭支持服務或處遇命令，並予以免罰。

		四、第三項明定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情節輕微者，倘已接受或配合完成第八十條教育或輔導措施，予以免罰。 五、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禁止六歲以下兒童獨留之規定，業納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疏忽照顧」範圍，並依情節輕重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本條、第一百五十三條規範，爰其罰則即現行條文第九十九條配合刪除。
<u>第一百四十七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相關人員、<u>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u>、托育相關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u>第七十三條</u>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 二、<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團體家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	第一百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u>保育人員</u>、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 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為落實對責任通報人員之工作權保障，爰參考兒童托育服務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定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家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對通報人員予以不利處分時之罰則。 三、增訂第二項，配合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序言有關責任通報規定新增排除之例外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少遭受性侵害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惟性侵害犯罪防

<u>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對依該條第一項為通報之人員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而無正當理由。</u> <u>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性侵害情形，未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者，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處罰。</u>		治法對違反責任通報並無罰則，爰於本條新增有關違反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之罰則適用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向商業主管機關登記即營業者，由商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涉及賭博、色情、暴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場所，未經商業主管機關登記逕行營業之罰則，保護學童免於接觸不當場所。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	--	--

	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就其提供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或為業務不實之記載，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保存服務紀錄規定，明定罰則以督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確實執行。
第一百五十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u>公立學校校長</u>、短期補習班或<u>兒童</u>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係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之 <u>法定代理人</u> 、 <u>實際照顧者</u> 、師長、雇主、醫事人員、 <u>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接受兒童及少年安置之人員</u> 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 <u>第九十五條第一項</u> 規定， <u>規避、妨礙或拒絕訪視、調查、評估及服務</u> 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百零四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 <u>其他</u> 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u> 。	條次變更，配合援引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五十二條 接生人違反 <u>第十八條第一項</u> 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六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條次。
第一百五十三條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三項</u> 規定，不接受或 <u>未完成處遇命令</u> 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 <u>至其參加為止</u> 。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明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接受或未完成處遇命令之罰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五十四條 違反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其主管機關所命接受完成相關處置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加強對不法行為人之輔導與管理力道，爰增訂對未完成相關處置者之罰則。
第一百五十五條 <u>依本法裁罰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公布期間及其</u>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定明裁罰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事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u>定之</u> 。	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參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經裁罰公布姓名或機構名稱者，依其不同行為之裁罰輕重，並於子法另定公布期間。
第 <u>十</u> 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一百十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成年年齡往下修正為十八歲，又已滿十八歲之成年人，倘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情事，並有保護安置需求，尚得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緊急安置及短、中、長期庇護安置及相關扶助；另符合脆弱家庭者，由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相關經濟福利等家庭支持協助，爰予刪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u>接獲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通報及檢舉案件，應視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之行為人，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進行訪視調查，並評估兒童及少年家庭之脆弱性、家庭功能及</u>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 第五十三條第七項 第一項至第四項通報、 <u>分級分類處理、調查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一、鑒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其類型廣泛且多款行為涉及刑事司法，考量兒少保護非僅只社政單位依本法規定調查及裁罰者始屬之，我國其他法令中對造成兒少傷害者之相關懲罰規定，亦得為保護兒少之手段，且考量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之行政量能，爰明定各機

<u>需求後，裁處之。</u> <u>二、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或寄養家庭之人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裁處之。</u> <u>三、教育人員、短期補習班人員、課後照顧人員：由教育主管機關裁處之。</u> <u>四、運動相關人員：由運動主管機關裁處之。</u> <u>五、兒童及少年工作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裁處之。</u> <u>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其他教育、運動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無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理。</u> <u>行為人非屬第一項各款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他法令未規定者，得準用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 <u>為認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之違法事件，應設置審議委員會。第一項通報、調查、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u>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u> 第五十四條第六項 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u>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受理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通報及檢舉案件之調查與裁處權機關，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移列，對於兒少遭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當對待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進行訪視調查及評估家庭脆弱性、功能及需求等，包含：確認兒少是否有受到不當對待之事實；兒少安全與風險評估及人身安全維護；家庭是否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之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之脆弱性，需支持與服務介入等。 (二)第二款：兒少遭受兒童及少年服務相關人員及寄養家庭不當對待者，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不當對待事實之行政調查及裁處，並提供兒少及其家庭必要之協助。 (三)第三款：兒少遭受教育相關人員（指由教
--	--	--

		育主管機關權責管理之教育人員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五專部之校長、教師、職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及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及教職員工）不當對待者，基於現行教育主管機關已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不當對待案件之調查處理規定，為利事權統一，避免教育、社政機關重複調查造成被害兒少二度傷害，爰規範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調查及認定裁處。 (四)第四款明定非屬教育人員之運動相關人員（指兒童及少年運動活動有關之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對兒少不當對待情事，現行運動主管機關已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特定體育團體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
--	--	---

		理辦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運動防護員檢定辦法、國民體適能指導檢定辦法等規定，為利事權統一，爰規範由各該運動主管機關調查及認定裁處。 (五)兒少遭前四款人員以外之兒童及少年工作者不當對待時，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裁處。 二、鑒於教師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延聘或資遣辦法、國民體育法、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等對教師、運動教練對學生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性別事件時，已有調查及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身分罰之規定，為避免同一事件重複陳述、重複調查或裁罰，爰於第二項規定，教育相關人員與運動相關人員，已依其他法規規定調查及裁罰者，免依本法處理，他法無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三、第三項，地方主管機關接獲行為人非屬第一
--	--	---

		項各款之案件，如：陌生人對兒少之偶發衝突事件、任何人對兒少為性騷擾、性侵害、性剝削、跟蹤騷擾行為，或少年間鬥毆事件、兒少遭利用為不法如車手行為、十六歲以上少年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校園兒少同儕間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有相關法令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準用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裁處罰鍰。 四、第四項係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第四項、第七項、第五十四條第六項整併規範，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子法，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通報、訪視調查、家庭評估、裁處罰鍰與其作業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u>第一百五十七條</u>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而有繼續安置需求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u>第一百十一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u>委託</u>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委託」二字，避免安置兒少態樣限縮於家長向政府申請安置之類型。 三、實務上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多半係有要完成學業、訓練課程或培訓計畫等需求，為強調個別化需求，且繼續安

		置為符合其最佳利益之選擇，爰新增有繼續安置需求之文字。
<u>第一百五十八條</u>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u>第一百十二條</u>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一百五十九條</u>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 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項規定。	<u>第一百十二條之一</u>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 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項規定。 <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未修正；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條，爰予刪除。

	應會同法務主管機關訂定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對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二、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三、司法機關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四、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加害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機關觀護人應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並督促受保護管束人履行之。 前項加害人經觀護人督促，仍不履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或有不遵守該計畫內容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第一百六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u>商</u>法務主管機關訂定<u>前條第二項第二款</u>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對加害人實施之認知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四項 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應會同法務主管機關訂定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對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	一、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二之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依其組織

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二、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三、司法機關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四、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加害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機關觀護人應協調<u>地方衛生主管機關</u>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並督促受保護管束人履行之。 前項加害人經觀護人督促，仍不履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或有不遵守該計畫內容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二、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三、司法機關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四、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五項 加害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機關觀護人應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並督促受保護管束人履行之。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六項 前項加害人經觀護人督促，仍不履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或有不遵守該計畫內容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法及處務規程，包含衛政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管理，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並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與處務規程所定職掌辦理本條事項。
<u>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請領兒童及少年各項現金給付、津貼及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u> <u>依本法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u>	<u>第一百十三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為保障兒少接受相關補助之權益，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之規

<u>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u> <u>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u>並以書面限期令其返還。</u>		定，明定依法領取之現金給付、津貼及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三、增訂第二項，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兒少依本法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 四、增訂第三項，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明定第二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現行條文移列為第四項，刪除贅語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一百六十二條</u>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u>本法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修正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私人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得繼續提供服務。</u>	<u>第一百十五條</u>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應由政府自行、委託民間或由財團法人辦理，惟針對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由私人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尚有一家，為保護其信賴利益，使其得以繼續提供服務，無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三、新增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一百條第一項後段

<u>本法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應依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向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相關作業，屆期未完成者，不得繼續提供服務。</u>		規定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應向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惟現行由政府公營或公辦民營之機構並未有申請設立許可之規定，尚須修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且上開機構亦須時間辦理申請設立許可相關事宜，為免新修正規定對其造成過大衝擊，爰增訂過渡期間為五年，惟屆期未完成者，不得繼續提供服務，以利本規定落實。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 前項未完成改制之課後托育中心，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托育機構之托兒所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前，原核准主管機關依本法修正前法令管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範事項已逾緩衝期間，應予刪除。
<u>第一百六十三條</u>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第七十九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免徵規費。	規費。	
<u>第一百六十四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百十七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一百六十五條</u> 本法施行日期，除 <u>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u> 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u>第一百十八條</u>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有關兒童及少年工作者消極資格與其僱用人、委任人防治責任，為確保各機關依本法之修法，完善相關規定，以及對業者之宣導溝通以有效執行，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